論　著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與「五四婦女史觀」再思*

衣　若　蘭**

摘　要

陳東原(1902-1978)所著《中國婦女生活史》(1928)是民國以來最被重視的一部中國婦女通史。當今學者認為該書的「五四史觀」奠定了中國婦女被壓迫印象的基調，影響其後人們對中國婦女史的想像。本文嘗試從史學史的角

* 本文部分初稿曾在中研院近史所「走過五四：反傳統風潮下的知識婦女與婦女知識」工作坊(2017.12.13-14)與國際研討會(2018.6.19-20)上發表，承蒙與談人劉龍心、林維紅教授提供寶貴之意見，與會學者秦方、陳建守教授等之提點，以及審查人細心指正。資料蒐集期間有賴蔡明純博士與陳恬緣同學之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yilan@ntu.edu.tw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度探究本書撰著的學術背景與社會風潮，並再思「五四（婦女）史觀」之意涵。期待藉由考察五四時期「婦女史」知識如何被史家「發現」、「傳述」、「闡釋」與「運用」，又如何形成史觀，以對五四史學與婦女知識有進一步的了解。

本研究發現該書婦女史的資料來源與編纂方式，實與五四時期的史學革新（整理國故、古史辨）、新知識的開發（社會學與社會調查），以及婦女解放風潮、國民黨婦女運動之取向，密切相關。而五四男性文人的婦女史觀，是一種線性進化史觀，他們自居啓蒙者，將五四作為歷史的分界，藉由陳述過往女性群體的苦痛來激勵當代女性向前；婦女史知識成為其改革社會、教育女性、再造文明的工具。當時婦女史雖尚未成為獨立的歷史學分支，但史學與社會科學之交融對婦女史編寫的影響已可見；其本作為改造社會的工具，卻也成為日後中國婦女史知識的重要根基。

關鍵詞：《中國婦女生活史》、陳東原、五四婦女史觀、五四史學、婦女史知識

前　言

五四運動已歷百年，其中「婦女問題」、「婦女運動」是學界長期以來關注的重點，相關議題主要集中在婚姻、女性形象、婦女地位、新女性、女權等方面。[1] 就婦女／性別

[1] 呂芳上曾將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作過扼要整理，見呂芳上，〈五四

面向言之，五四時期是一個重新認識婦女的時代，瀏覽目前可及之編譯中西婦女史作品，有近 40 部中西婦女史的編譯著作在 1920 到 40 年出版，其中約有半數於 1920 年代印行，內容涉及了勞動、婚姻、法律、婦女運動與生活等諸多主題。[2]

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157-254。

2 筆者目前知見書目如下：亮樂月(Laura Marsden White)編稿，許耐廬筆述，《世界女族進化小史》（上海：廣學會，1920）；施淑儀輯，《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上海：崇明女子師範講習所，1922）；朱枕薪編譯，《俄羅斯之婦女》（上海：民智書局，1923）；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楊之華，《婦女運動概論》（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1927）；李漢俊編譯，《婦女之過去與將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梁乙真，《清代婦女文學史》（上海：中華書局，1927）；劉經菴，《歌謠與婦女》（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喬治(Walter Lionel George)著，胡學懃譯，《女人的故事》（上海：開明書店，1928）；路多維西(Anthony M. Ludovici)著，張友松譯，《婦女的將來與將來的婦女》（上海：北新書局，1928）；夏承堯編，《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上海：啟智書局，1929）；袁文彰（高喬平），《世界婦女運動史》（上海：北新書局，1929）；綠荷女士編，《中國婦女生活》、《世界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賈逸君，《中華婦女纏足考》（北平：北平文化學社，1929）；湯彬華，《婦女運動 ABC》（上海：世界書局，1929）；茹逌濤，《中國婦女經濟問題》（北平：中華書局，1929）；樊仲雲，《婦女解放史》（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奧ムソォ(奥むめお)著，高希聖、郭真譯，《婦女問題講話》（上海：太平洋書店，1929）；山川菊榮著，高希聖譯，《婦女自覺史》（上海：泰東圖書局，1930）；歐陽祖經，《歐美女子教育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譚正璧，《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上海光明書局 1931 版，1998），該書初版於 1930 年，三版增訂重編改名《中國女性文學史》，1935）；梁乙真，《中國婦女文學史綱》（上海：開明書店，1932）；謝旡量，《中國婦女文學史》（上海：中華

從史學的發展來看，五四時期史學的新舊交錯、中西匯流，亦是史學研究的重要課題；當時知識分子試圖從整理國故來「改造文化、革新傳統」，其方法與方法論的革新，是學者認爲五四史學最突出者。[3] 然而當時的作品呈現了怎樣的性別史觀念，學界迄今尚未加以妥善檢討與評估。到底五四婦女／性別史觀是在何種學術與社會氣氛下交織而成？本文無意用一篇小文章全面探討五四時期的性別史學，僅以 1920 年代最知名、影響後來學界最鉅的陳東原(1902-1978)《中國婦女生活史》(1928)爲對象，進行探討，希望藉此一窺五四時期之性別與史學觀念。

書局，1931）；黃心勉，《中國婦女的過去和將來》（上海：女子書店，1932）；姚舜生編，《中國婦女大事年表》（上海：女子書店，1932）；海爾博(Adolf Heiborn)著，李季譯，《婦女自然史和文化史的研究》（上海：亞東圖書館，1932）；王國秀，《英國中世婦女生活史：一名中世紀英國中等階級婦女的地位》（上海：女子書店，1932）；石濱知行著，特偉譯，《女性社會史考》（版權頁作《女性社會史》，上海：女子書店，1933）；黃華節，《婦女風俗史話》（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1934）；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黃心勉，《中國歷史婦女演義》（上海：女子書店，1935）；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杜君慧，《婦女問題講話》（上海：新知書店，1936）。另，陳東原在《中國婦女生活史》〈自序〉中曾提到羅剛（隱柔）也正在編寫《中國婦女史》，但筆者尚未尋得該書之出版訊息。

3 參彭明輝，〈五四史學的方法與方法論意識〉，《台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 1-66；Q. Edward Wang（王晴佳）, *Inventing China through History: The May Fourth Approach to Historiograph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2001); 王晴佳，〈從整理國故到再造文明：五四時期史學革新的現代意義〉，收入黃俊傑編，《傳統中華文化與現代價值的激盪與調融（二）》（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頁 53-80；張越，《新舊中西之間——五四時期的中國史學》（北京：北京圖書館，2007）。

《中國婦女生活史》可說是二十世紀最早、最完整的一部新式中國婦女通史，在此之前，徐天嘯(1886-1941)《神州女子新史》(1912)雖也以章節體方式整理從古至今的中國婦女史，然其濃厚的革命目的與反滿思想，使得該書「清代」的部分，幾乎闕如，不能算是一部「完整的」中國婦女通史；加以徐天嘯以個別人物爲核心，相當程度仍是一種「新瓶（章節體）裝舊酒（人物傳記）」的寫作方式。[4]《中國婦女生活史》的出版雖然距五四運動肇始已經九年，但陳東原從 1925 年開始蒐羅資料，1926 年提筆寫作完成，其撰著構想，乃在五四期間萌生滋長。[5] 截至今日，《中國婦女生活史》仍作爲大學婦女史課程的參考讀物，並已有日、韓譯本，可見該書之流傳與影響。特別是該書普遍被視爲「五四史觀」的代表，奠定中國婦女被壓迫印象的基調，我們由本書來探究五四史學與性別觀點，具有一定的意義。

民主與科學歷來被視爲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核心精神而被傳誦，而一般也不會忘記一提五四對中國婦女解放思潮與運動的影響，然有趣的是，「五四遺產」中，最爲學界所抨擊者，當屬「五四（婦女）史觀」。學者高彥頤(Dorothy Ko)強調傳統中國婦女的受害形象在民國以來被許多因素所強化，其中《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值得注意，她認爲：「對陳東原來說，只有能夠引導女性從過去中國封建的束縛中解

4 參衣若蘭，〈革命、女權與史學：《神州女子新史》論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7（2009 年 12 月），頁 175-221。

5 一般認為五四時期指 1915-1928 年間，不過楊念群認為五四是個全方位的革新運動，其影響至少到 1940 年代。見楊念群，《五四的另一面：「社會」觀念的形成與新型組織的誕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頁 1。

放出來，婦女史才是值得寫的。」[6] 高氏雖偶用「五四遺產」(May Fourth legacy)、「五四公式」(May Fourth formulations)、「五四反偶像崇拜」(May Fourth iconoclasm)、「五四史觀」(May Fourth view of history)或「五四模式」(May Fourth model)幾種詞彙；然尤以「五四史觀」一詞，可見其挑戰過去婦女史論述框架的主旨。[7] 由此，《中國婦女生活史》可說被歸為「五四史觀」的代表。[8]

然究竟何謂「五四史觀」？或嚴格言之，何謂「五四婦女史觀」？如何成形？仍有待釐清。陳東原本人未使用過「五四史觀」或「五四婦女史觀」這些詞彙，目前所知，「五四（婦女）史觀」一詞並非來自五四原生的文化氛圍，應是1920 年代末期至 1930 年代開始對五四與「傳統」、「舊」中國相對照而形成的一個概念。甚至「五四史觀」一詞至1990 年後才較為常用，大多見於文學史與婦女史的討論；學者雖泛稱「五四史觀」，然實際上往往各指「五四文學史觀」或「五四婦女史觀」。在研究者的反省中，「五四史觀」幾乎變成一個固定、特指五四時期對「傳統」見解（或誤解）的代名詞，例如稱五四以後中國文學史之敘寫幾乎被「五四

6 Dorothy Ko(高彥頤),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

7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p. 1, 3, 4, 7-8.「五四史觀」(May Fourth view of history)，見頁 7。然高氏並未使用「五四婦女史觀」一詞，中譯本也未見。

8 宋少鵬，〈革命史觀的合理遺產——圍繞中國婦女史研究的討論〉，《文化縱橫》，2015 年第 4 期（2015 年 8 月），頁 55。

史觀」所壟斷；[9] 或直言其寫作目的是爲冀求修正「五四史觀」。[10]

高彥頤認爲，五四對傳統的批判是一種政治和意識形態的建構，與其說呈現的是「傳統社會」的本質，不如說是五四史家對二十世紀中國現代化的「定義」。她並覺得「五四史觀」將女性受迫看成是中國封建父權社會最明顯的缺點，這樣的「公式」滲透於各處，不僅曲解了中國婦女的歷史，也曲解了十九世紀前中國社會的本質，影響其後我們對中國婦女史的想像。[11] 顯然對她而言，五四遺產帶來的是對「傳統」時期中國婦女史的錯誤認識，我們必須「走出五四」，才能眞正建立中國婦女／性別史研究。

其後，婦女／性別史學界基本上沿用「五四（婦女）史觀」一詞，惜多半未加以定義。[12] 而部分研究甚至未能區別

---

9 鄭志明，〈五四思潮對文學史觀的影響〉，收入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五四文學與文化變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頁381-406。文中亦提及五四文學史觀是以「歷史進化論」為主，認為胡適、周作人等即以此來討論文學之變遷，見頁 381-406，特別是頁 391。

10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 1.

11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p. 2-4, 8.

12 呂芳上提及學者如王政等人對 1920-25 年這段「新文化期」的探討，「是對近年學界『截斷傳統、另建新猷』之『五四史觀』否定的再否定。」見呂芳上，〈導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婦女雜誌》專號）（臺北：2004 年 12 月），頁 ii。林麗月回顧明代婦女史研究時，也點到性別史學界對「五四傳統」的回應與「五四婦女史觀」的反省，見林麗月，〈從性別發現傳統：明代婦女史研究的反思〉，《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2005 年 12 月），頁 1-26。但二文由於寫作主旨不在討論五四，未對「五四史觀」與「五四婦女史觀」加以定義與探研。

「婦女觀」與「婦女史觀」，以致論述無法開展。例如有學者試圖從趙五貞自殺事件探究「五四婦女史觀」，然其討論卻仍限於該事件所引起的輿論，並非探究所謂的「史觀」。[13] 實則該事件反映了婚姻制度、婦女解放等問題，然若未以此入史或論史，並不涉及婦女「史」的敘述、反省與寫作，則非「婦女史」、更非「史觀」之討論範圍。

少數學者如宋少鵬針對高彥頤的論點做出回應，認爲我們不應全然否定「五四婦女史觀」。她提醒注意論述時代脈絡之不同與訴求：五四新文化運動論述中如趙五貞之死，重點在批判制度之不良；而 1990 年代的婦女史研究則在全球婦運的潮流下轉移至婦女個人主體性的追求。她認爲「五四婦女史觀，與其說是關於歷史的論述，不如說是面向未來的規範陳述。」以爲用主體性來對五四史觀批判與修正，是一種時代錯位的誤讀與經驗的錯位，質疑以「主體性」來解構「五四婦女史觀」之適性。[14] 宋氏雖未涉及五四史學之探究，但將五四婦女史觀與修正觀點放在不同歷史語境之下，實有助於學者思考「五四婦女史觀」論述的產生背景。而本文認爲，探究五四史觀實不得忽略五四史學的背景，討論「婦女史觀」亦不能侷限在「婦女觀」的視角。

要之，當代對陳東原「五四（婦女）史觀」的認識，實

---

13 見吳潤凱，〈被挾持的自殺：「五四」婦女史觀的製作〉，《二十一世紀》網絡版，期 72（2008 年 3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709080.pdf（2019 年 10 月 21 日檢索）；陳曦，〈五四婦女史觀能否解讀趙五貞？── 重讀毛澤東對「趙五貞事件」的評論文章〉，《中華女子學院學報》期 2（2018 年 4 月），頁 94-100。

14 參宋少鵬，〈革命史觀的合理遺產 ── 圍繞中國婦女史研究的討論〉，《文化縱橫》，期 4，頁 50-57。

基於 1990 年代以來，對「傳統」中國婦女描述的偏見之批判與企求性別概念在中國婦女史研究上之運用。可惜關於《中國婦女生活史》「五四（婦女）史觀」的具體內涵與形成要素，一直罕見學界探討。過往學者對「五四（婦女）史觀」的反省，並未顧及本書的撰寫構想，及其史學與社會背景，在討論或批判「五四（婦女）史觀」之前，實有必要先了解。尤其「婦女觀」與「婦女史觀」常被混淆。

筆者以為，「婦女觀」指的是某人或某作品呈現對女性角色的觀念與評價；而「婦女史觀」探討的核心是史家（著作）如何記載婦女史、陳述婦女在歷史演變中扮演的角色，雖然「婦女史觀」常是建立在梳理過往「婦女觀」的材料上。而歷史演進的概念，研究歷史所採取的方式，亦為五四學界的重要特色，涉及時人如何「放置」女性於歷史，如何思考女性在歷史（學）中的作用，實應放入討論，才能眞正認識「五四（婦女）史觀」。

基於此，本文分成三個部分，首先概述《中國婦女生活史》的內容、主旨與成書經過，接著探究陳東原得以完成一部婦女通史的史學因素與社會風潮，最後從本書思考五四時人如何看待歷史、文明與婦女的關係，以此歸結「五四婦女史觀」的內涵。期待藉由研析影響深遠的名著《中國婦女生活史》，塡補長期以來五四史學研究中所忽略的婦女史編纂面向，考察五四時期「整理國故、再造文明」的過程中，「婦女史」如何被史家「發現」、「傳述」、「闡釋」與「運用」，並省思所謂的「五四婦女史觀」，以供未來性別史學史研究之參考。

一、誰的婦女史？何種生活史？

本節筆者將檢視《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的成書經過、主題、結構與內容重點，探究陳東原所指向的「中國婦女」是誰、預期讀者為何，試圖敘述的又是怎樣的「生活史」，以及他如何鋪陳歷史脈絡與其中顯現的性別（史）觀，以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

（一）寫作緣起與印行經過

陳東原（學名世棻），安徽合肥人，幼年貧寒，1918 年入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1922 年入北京大學預科，1924-29 年就讀北大教育系第一期。[15] 當時他立志編寫一部《中國教育史》，尚未成稿即思先完成「女子教育」之部分，但又考量中國女子教育與婦女生活密切相關，因此擴大而研究婦女生活史。1925 年秋，陳氏著手蒐集史料，1926 年冬，尚在北大教育系就學、年僅 24 歲的陳東原完成《中國婦女生活史》之初稿（自序作於 1926.11.12，後序寫於 1927.12.1），

15 陳東原先世來自福建，妻子蔣心儀女士為小學教師，一直承擔相當家計，育有子女七人。本文關於陳東原生平，係根據陳東原子陳道元先生所編之〈陳東原大事紀〉，http://jyxb.swu.edu.cn/u/cms/jyxb/201605/09112513amm4_%E9%99%88%E4%B8%9C%E5%8E%9F%E5%A4%A7%E4%BA%8B%E8%AE%B0.doc（2017 年 12 月 8 日檢索）、〈陳東原先生學術年表〉，《中國婦女生活史》(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國史館檔案：〈陳東原〉，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03131A，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檔案:〈陳東原〉(1948 年 11 月 18 日)，國立臺灣大學，檔號：0037/2300300 /001/0003/008。感謝陳重方同學提醒檔案利用。

1928 年 1 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陳東原的思想受到胡適(1891-1962)與陳獨秀(1879-1942)的影響，可視爲五四第二代人。1926 年 8 月他加入中國國民黨，1929 年自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後陸續擔任安徽省教育廳督學、安徽省立圖書館館長，主辦《學風》(1930-1936)雜誌。1935-7 年赴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學院與哥倫比亞大師範學院學留學。他曾出版《中國教育新論》、《鄭板橋評傳》、《羣眾心理ABC》、《中國古代教育》、《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中國教育史》等書，[16] 其中尤以《中國教育史》一書最被稱譽，學界稱之爲實證主義的教育史研究。[17] 他曾任安徽大學教授、中央教育部督學兼社會教育學院教授、重慶女子師範學院院長兼教授、川東教育學院教授、西南師範學院教育系教授、國立師範學院院長等職，[18] 可說是教育學與教育史專家。1956 年他加入「中國民主同盟」，1957 年被打爲右派，1984 年才得以平反。學界關於陳東原的研究多在教育學與圖書館學方面，[19] 對於被視爲「經

16 陳東原，《中國教育新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鄭板橋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羣眾心理 ABC》（上海：世界書局，1929）；《中國古代教育》（萬有文庫，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師範小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中國教育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17 杜成憲，〈20 世紀二、三十年代中國的幾種教育史觀試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期 2（1998 年），頁 70-71。

18 詳參陳道元，〈陳東原大事紀〉與國史館檔案：〈陳東原〉。值得一提的是，1948 年，他受臺灣省教育廳邀請赴臺講學，並被教育部委任視察，當時他發現臺省教育頗為普及。見〈陳東原談台省教育觀感〉，《教育通訊》(上海)，復刊卷 6 期 3(1948 年 10 月 1 日)，頁 38-39。

19 例如農傳雄，〈陳東原和安徽省立圖書館〉，《江淮文史》，期 3(2002 年），頁 170-176；耿建羽，〈民國時期陳東原教育思想探研〉（河

典」的《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迄今尚未見相關專門研究。

本書共計 460 頁，約 23 萬 6 千字，與《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中國古代婚姻史》等四十多本著作在 1928 年同被列爲「暑假中婦女讀物」，[20] 也在商務印書館「新時代史地叢書」之列。[21] 由此可見商務印書館將本書放在婦女運動的脈絡中，認爲該書有助讀者明瞭婦女生活的變遷、可作爲當代婦女行爲的借鑑。本書的預期讀者，初期針對「新時代的婦女」、「負責任的父母」、「國學研究的人」，其後則是陳東原自言的「社會學門」與「婦女界」。[22]

圖 1《中國婦女生活史》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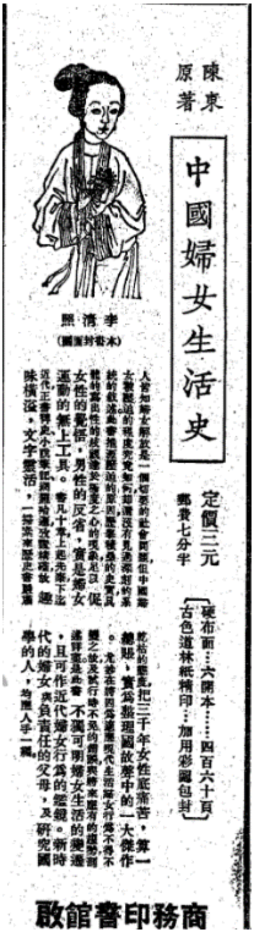

人皆知婦女解放是一個切要的社會問題，但中國婦女被壓迫的程度究竟如何，却還沒有見過深刻的系統的敍述。此書推源壓迫的原因，歷舉積纍的史實，具體的寫出性的歧視逮於極度之心的現象，足以促女性的覺悟，男性的反省，實是婦女運動的無

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李靜，〈陳東原教育史研究之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4 年）。

20 《申報》（上海），1928 年 7 月 22 日，第 8 版。

21 《申報》（上海），1928 年 9 月 20 日，第 5 版。

22 〈「中國婦女生活史」作者陳東原來函〉，《大公報》（上海），1947 年 11 月 7 日，第 8 版。

上工具。書凡十章，上起先秦，下迄近代，正書裨（稗）史、小說筆記，網羅殆遍，攷證精確。故趣味橫溢，文字靈活，一掃素來歷史書嚴肅乾枯的態度，把三千年女性底痛苦，算一總賬，實爲整理國故聲中的一大傑作。尤妙在將因爲適應現代生活婦女行爲不得不變之故，及試行時不免的錯誤，與將來應有的趨勢，剖述詳盡。是此書，不獨可明婦女生活的變遷，且可作近代婦女行爲的鑑鏡。新時代的婦女與負責任的父母，及研究國學的人，均應人手一編。[23]

本書歷年來印刷的次數相當驚人，1928 年 1 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後，1932-3 年可能經過重版，[24] 1934 年又列於女子書店的「女子文庫」的「女子歷史叢書」。[25] 1937 年入王雲五(1888-1979)主編商務印書館「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二輯，並多次印行。由於本書聲稱爲「初版」，[26] 其後臺灣商務印書館亦根據 1937 年 5 月「初版第一刷」印行，導致很多人以爲本書 1937 年才出版。

23 《申報》（上海），1928 年 2 月 27 日，第 5 版。由於廣告原文不清，圖 1 引自 1928 年 3 月 6 日。本書初版為精裝硬布面，古色道林紙精印，彩圖包封，以李清照為圖，定價 3 元。

24 「《中國婦女生活史》二版」，見《申報》廣告，1932 年 1 月 8 日，第 3 版。後書價降價為 1 元，見《申報》（上海），1935 年 4 月 20 日，第 7 版。養愚聲稱 1933 年 12 月有國難後第一版，《女聲》（上海），卷 2 期 23（1934 年），頁 26-27。所謂的「國難後第一版」，指的應是 1932 年 1 月 29 日，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所、編譯所均被炸毀後，「各界慰問督促望速恢復」，才先行覆印，見陳東原，《鄭板橋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國難後第一版），版權頁。

25 見《申報》（上海），1934 年 12 月 1 日，第 2 版，廣告。

26 定價調整為 1 元 8 角，《申報》（上海），1937 年 6 月 15 日，第 3 版。而 1937 年版取消插圖，其後臺灣商務印書館雖根據此版重印，無插圖外，亦未錄〈後序〉。

當時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婦女讀物相當豐富，足以令人一窺 1920-30 年間婦女的知識來源與對「婦女」知識之建構。除了剛出版的《中國婦女生活史》與《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二書，「中國文化史叢書」關於婦女的部分，可分爲十大類，計有：現代婦女叢書、婦女叢書、婦女問題、家庭問題、家庭教育、家事、醫學衛生、體育、藝術、文學，外加一份月刊《婦女雜誌》(1915-1931)，本書列爲新書，並未被歸類。[27]

1947 年應讀者之需求，陳東原曾考慮再版，但認爲其中觀點，多有不合當時社會情形之處，即希望增刪後明年出版。[28] 其後似未見修訂再版。歷來本書在臺海兩岸不斷重印，1994 年臺一版已達 10 刷，而中國大陸最新一刷則是北京商務印書館於 2017 年重新編排印製。[29] 值得一提的是，本書早在 1941 年即有日文譯本，村田孜郎(?-1945)根據 1928 年初版翻譯，名爲《支那女性生活史》；[30] 韓文版

27 《申報》（上海），1929 年 7 月 6 日，第 4 版，廣告。《中國婚姻史》則被列於家庭問題類。

28 〈「中國婦女生活史」作者陳東原來函〉，《大公報》（上海），1947 年 11 月 7 日，第 8 版。

29 目前所知臺灣的版本有：1965、1967、1970、1975、1977、1978、1981、1986、1990、1994、1997、2002 年；另有河洛書局於 1979 年影印自 1937 年版，內容較為完整，獨缺附圖。中國大陸重印本如:上海書店 1984 年（據 1937 年上海商務中國文化史叢書版）、上海文藝出版 1990 年（據 1928 年 1 月上海商務版）、北京商務印書館於 1998 與 2015、2017 年（商務 120 周年紀念版）重新排印出版。筆者本文以 1994 年臺版為主，再對照其他相關版本。

30 見陳東原著，村田孜郎譯，《支那女性生活史》（支那文化史大系，卷 11，東京：大東出版社，1941）。感謝 Joe Deniss 教授協助取得本書電子檔案。然日文譯本將第九章最後一節與第十章重新編目為第十章的 13 個節次，且未留原書之附錄、後序與插圖。近年，東京近現

《중국여성그리고역사（中國婦女與歷史）》，則是宋貞和、崔琇景於 2005 年翻譯出版。[31] 可見這本宏觀中國婦女史的著作，近 90 年來擁有廣大的讀者（市場）需求。

（二）內容結構與書寫重點

爲方便文後討論，在此列出本書章節如下：

自序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古代的婦女生活
第三章漢代的婦女生活
第四章魏晉南北朝的婦女生活
第五章隋唐五代的婦女生活
第六章宋代的婦女生活
第七章元明的婦女生活
第八章清代的婦女生活
第九章維新時代的婦女生活
第十章近代的婦女生活
附錄《二十四史》中之婦女一覽表
後序
插圖目錄

代資料刊行會也重印 1928 年初版的《中國婦女生活史》，收入「中国占領地の社会調査 I.26」（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2011）。

31 韓文版根據 1975 年臺灣商務印書館所稱的 1937 年版本翻譯，後又參考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8 年版本，補上臺版所缺第十章中的兩節。진동원지음(陳東原)著，최수경、송정화옮김(宋貞和、崔琇景)譯，《중국여성그리고역사(中國婦女與歷史)》（서울〔首爾〕：박이정，2005），頁 572。

需加說明的是，臺版雖聲稱按照 1937 年「初版」印刷，卻少了原書第十章第五節〈性態度之亟應改革〉和第八節〈理想中的社會主義下之婦女〉，以及〈後序〉與附圖、插圖目錄，由於刪除後，段落看起來並無不連貫之感，罕有人注意。陳東原的社會主義思想並不激烈（詳後），在六〇年代臺灣政治氣氛下，涉及這個詞彙的段落被刪除，不令人意外。至於「性態度之亟應改革」一節被刪掉，可能是標題為社會保守風氣所不容，實際上該段內容主要談的是「社交公開」而非「性」。中國大陸重印版則取掉原書〈後序〉與插圖，大概因為其中有「婦女運動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有了長足的進步」一語（〈後序〉，頁 1），至於臺版也刪掉後序，實際原因則不得而知。插圖則在 1937 年上海版即取消。

陳東原本書的寫作架構非用人物傳記，更不是以紀傳體的方式寫作，而是以時代為序，用朝代區分章節（分別為：緒論、古代的婦女生活、漢代、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代、元明、清代、維新時代〔1898-1915〕、近代〔1915-1926〕）。此不僅不同於過去紀傳體史書與女性傳記以女性人物為中心的寫作傳統，也異於清末民初以傑出女性為撰述對象的寫作模式。[32] 陳東原關心的不是個別女傑的德行與褒貶教化，而是廣大婦女之「生活」。其云：「我這本書不是要稱誦（頌）什麼聖母賢母，也不想推尊什麼女皇帝女豪傑給女性出氣，因為這一班人與大多數的婦女生活並沒有什麼關係。」（頁 19）也就是說，陳東原有意識地去除以往歌頌女德、女傑的婦女史寫作，不以后妃女傑為中心，而是針對一般婦女的「生

32 關於晚清西方女傑如何從日本傳入中國報刊，參夏曉虹，《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活」。

陳東原嘗試編寫婦女地位的時代變遷，認爲古代厭惡女子，宗法排擠之。本書在主題的選擇方面，主要有：婚姻、婦女教育、貞節觀、娼妓、各地婦女風俗、近代女權等等。他關心下層婦女的狀況，例如宮人與娼妓的處境；對各地風俗不忘記添上一筆，書中列舉清代十處特殊的婦女風俗（例如：廣州女同性戀、北方婦長夫幼等）。婚姻方面，他批評過往的指腹爲婚、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而由於他認爲維新時代與近代是婦女生活的關鍵轉折（〈序〉，頁 4），所以各用一章的篇幅談論近代女權之發展。書成之後，曾有書評指出：「從這部書裏可以看出婦女生活的演化與整個政治、社會和思想密切關係著。」稱讚「這本書編排次序的明晰，取材的豐富和正確，文字的流利而暢達。」[33]

在時代的表述方式上，與徐天嘯的《神州女子新史》不同，本書並未使用上古、中古、近古這種時代分段方式，但同樣具有線性式的進化史觀（詳後）。陳東原歸納古代婦女地位的變遷，認爲「自從漢代嚴重禮制之後，南北朝時代婦女之被蹂躪，總算達到極點了。宋代尤其是急轉直下的時代。」（〈自序〉，頁 2）古代占本書絕大篇幅，但陳東原卻建議讀者先從清代、清末與近代讀起，他說：

> 因為清代的婦女生活，集前此二千多年的大成，又因為「維新」和「近代」是婦女新生活的關鍵，為寶貴讀者的時間和興趣起見，我有一個意見，讀者看過第一章緒論以後，不妨先去看第八、九、十、三章；然

33 養愚，〈書報介紹：中國婦女生活史〉，《女聲》（上海），卷 2 期 23（1934 年），頁 26-27。

後如果有暇，再看其他各章，甚至不看也不要緊。[34]

也就是他關注本書對當下的作用，認爲讀者可以先瀏覽涉及婦女新生活相關的部分。

（三）強調「婦女問題」以走向未來的「生活史」

《中國婦女生活史》的撰著目的有三：一是刺激婦女走向新生活，「希望趨向新生活的婦女，得著她的勇進方針」；二是揭發舊道德的虛僞，「希望社會上守舊的男男女女——自信舊道德極深的人們，能明白所謂的舊道德是怎樣的一種假面。」他自認第一個比第二個目標容易達到。（〈自序〉，頁 3）第三則爲指出男尊女卑與女性受迫的歷史過程。簡言之，陳東原欲藉由梳理中國婦女被壓迫的歷史、揭發舊道德的虛僞，以喚起女性走向新生活。[35] 總之，本書的主軸在控訴中國婦女受到宗法、經濟與性壓迫之過往（〈後序〉，頁 2）。他梳理婦女受害的歷史，期能刺激婦女走向「新生活」。

本書名爲「婦女生活史」，在今人看來，內容顯得雜亂零碎，而且基本上只是爲彰顯婦女的「問題」而不是食衣住行的日常。陳東原關心的焦點是大多數一般婦女（而非傑出婦女）的生活，但與其說本書是記述「生活史」，不如說是婦女面臨的種種處境。從作者選擇的主題，可見他認爲婚姻與女性生活密切相關，社交範圍受限、身體受控制（纏足）等等，以爲這些均攸關女性的「生活」。他說：「我們有史

---

34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頁 4。

35 不過，書評作者卻不認為梳理中國婦女被壓迫的歷史能喚起女性走向「新生活」。王皎我，〈評「中國婦女生活史」以後〉，《女青年月刊》（上海），卷 7 期 6（1928 年），頁 22。

以來的女性，只是被摧殘的女性；我們婦女生活的歷史，只是一部被摧殘的女性底歷史。」（頁 19）他心目中生活史的內容，顯然主要在婦女生活之限制與被壓迫的面向，影響婦女生活的頭號敵人是「宗法」。

1927-8 年適巧出版了三部涉及婦女生活的書籍，除了本書與《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尚有劉經菴《歌謠與婦女》一書。[36] 這些著作基本上是放在「婦女問題」的框架下構思，《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說道：「婦女問題雖不如勞工問題之嚴重，但一般學者亦知加以研究和討論。」他希望讀者將本書「作爲討論婦女問題之參考」；[37] 趙鳳喈(1896-1969)爲了討論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回顧歷史上相關婦女之記載，寫作了這部法制史，書中以婦女角色來區分論述。而劉經菴則用歌謠來說明「中國婦女界的狀況」，試圖使民眾明瞭婦女的問題，以及她們身心的「苦樂」。可見二〇年末的知識分子關心婦女或婦女生活史，實爲尋求「問題」來「解決」。

那麼，到底何謂「生活」？時人王皎我(1905-1989)的論點似乎比陳東原還激進，他問道：中國婦女到底有無「生活」？中國婦女現在的「生活」又是什麼？他以當時報紙上看到的大多是被玩弄、欺凌、摧殘的婦女爲例，說明當時中國婦女被呈現的重點。他主張所謂的「生活」，本質當爲「生、

---

36 當時也有一些外國人對中國婦女生活的紀錄，但大多是由「直接觀察」而來，例如 *The Life of Chinese Women* 中有不少中國婦女「缺陷」的照片，頗有民族獵奇之味。見王皎我，〈評「中國婦女生活史」以後〉，《女青年月刊》（上海），卷 7 期 6，頁 26。

37 趙鳳喈，〈敘言〉，《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編》（臺北：稻香出版社，1993），頁 1-2。

活、死」三者之結合；而研究生活的意義、生活的正鵠，是討論人們對於自己的「生活死」所應持的態度和應採取之步驟，[38] 但可惜中國婦女根本並沒有自己的「生活」，「她們的生是爲人家生兒養女而生，是爲伺候別人飲食起居而活，是爲枯骨，是爲死人而死」，未曾片刻爲己。他以爲把「中國婦女生活史」改稱爲「中國婦女爲人生活史」或「中國婦女不自主的生活史」亦無不可。[39] 由此可見，王皎我對女性處境的憐憫。

關於生活史研究的內容，王皎我以爲應該要依照生活之基素（如食、衣、住、身體等）方面分門別類敘述，並建議陳東原除了要舉出纏足以外，應談及女性的穿耳、束胸、纏腰，以揭示中國婦女身體如何被摧殘；也應明確指出中國婦女生活在法律等方面缺乏保障，以及婦女的秘密生活（例如廣州的手帕會），這種「潛移默化的反抗運動」。[40] 確實，《中國婦女生活史》並未涉及婦女在法律上的層面，而若說食衣住行是今日讀者期待的生活史內容，陳東原唯一特別關心的也僅限於「衣」的部分，關於婦女的身體與妝飾之美。

陳東原的書被視爲「有系統地」整理過往中國婦女的生活，但他基本上關心的是揭露過往婦女黑暗的、受迫的生

---

38 王皎我，〈評「中國婦女生活史」以後〉，《女青年月刊》（上海），卷 7 期 6，頁 23、26。王皎我(1905-1989)，燕京大學畢業，新文學作家，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臺」，http://mhdb.mh.sinica.edu.tw/ACWP/author.php?no=1171（2019 年 5 月 1 日檢索）

39 王皎我，〈評「中國婦女生活史」以後〉，《女青年月刊》（上海），卷 7 期 6，頁 19-26。

40 王皎我，〈評「中國婦女生活史」以後〉，《女青年月刊》（上海），卷 7 期 6，頁 57-63。

活，他想以此激勵當今婦女走向「新生活」，以撰史來改革社會。他心目中的新生活，是他所認識的「社會主義」。他曾提到過去三千年婦女已將十八層地獄跳完十七層了，更盡一層便登天堂，「這個天堂，便是社會主義下的生活。」（1928年原版，頁 424）其中他主要提倡「家務工作社會化」，將婦女勞力從家庭解放出來；以及「兒童公育」，建議嬰兒斷奶以前母親停止社會生產工作，國家照付薪資給婦女，之後送到育嬰院、幼稚園由專門保母教養。他認爲如此婦女既得自由發展個性的機會，母性又得最大的保護，是「徹底的婦女解放實現的時候」。他聲稱由此男女「以至於全人類都可以昇到天堂了！」認爲「中國婦女生活的進化，現在正此趨向這個途徑！」（1928 原版，頁 429）

比起其他馬克思主義學者強調階級意識，陳東原論述主軸在批判宗法制度。同時期的楊之華(1901-1973)強調婦女解放與民族解放，認爲婦女受到宗法、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剝削。[41] 1930 年代左翼人士更認爲自原始氏族共有制崩壞與財產私有制發生起，婦女就失去「人」的地位，成了男子的奴隸，他們倡議婦女的問題必須用唯物辯證的方法才能得到正確的認識，以爲婦女受壓迫的根源是：國家社會、家庭與資本家。[42] 陳東原主要抗議宗法社會與禮教束縛，其云：「宗法觀念既破，婦女的背脊上便去了一塊重大的壓石。」（頁 387）其後在其他著作中，他也強調中國人當時受到兩重壓迫：經濟的壓迫（主要指外國經濟侵略）與宗法制度的

41 楊之華，《婦女運動概論》（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1927）。感謝學友張肇祥先生提點本書。

42 參杜君慧，《婦女問題講話》（上海：新知書店，1936）。

壓迫，認爲在此雙重壓迫下的現代人們，蒙受生活虛僞、衝突矛盾之苦；然宗法社會的道德與精髓破滅了，卻仍找不到一種新的道德替代。[43] 總之，他期待看到婦女從受壓迫的生活史中解脫出來，走向社會主義的新生活。

（四）陳東原的性與性別觀

本書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性與性別的觀點。關於性的討論，集中在貞操與社交公開這兩點。貞操觀方面，他說：

> （宋代）不獨幾個儒者看重了貞節這回事，從這時候起，男子都有了處女底嗜好。從前貞節的背景是怕亂了宗法，宋代以後的貞節問題便著重在性器官一點上了。（〈自序〉，頁 2）

陳東原呼籲當代社會應改革性態度、打破對性的陳見，他認爲中國男女把性行爲看得太重，兩性隔絕而社交不公開、結婚困難，又片面要求女性守童貞、不許改嫁，造成女子不易離婚、再嫁，不能自立。（1928 年原版，頁 405-423）以上觀點實承於五四初期「片面性道德」批判，要求社交公開與婚姻自由的論點，學界已有豐富的相關研究，在此不贅。[44]

---

43 陳東原，《鄭板橋評傳》，頁 1-2、5。他主強調宗法阻礙了社會進化，在《中國古代教育》(1931)一書中亦首先談宗法社會最大的特色是「男性中心」。陳東原編，《中國教育新論》，頁 2；陳東原，《中國古代教育》，頁 3。

44 關於五四性道德之研究，參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 年 8 月），頁 77-97。1920 年代實為近代中國闡揚戀愛與新性道德思想的重要階段，參許慧琦，〈1920 年代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從章錫琛參與的三次論戰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6（2008 年 12 月），頁 29-92。

性別觀方面，陳東原關心女性的教育機會與教育內容，特別是女子教育，他諷刺班昭(45-117)等傳統女教「聖人」對女性的約束，批評中國舊式女教爲「事夫主義」教育，認爲清末興女學爲強國保種，是「賢母良妻主義」。他處處批判舊社會對女性的差別待遇，例如將婦女視爲財產、不承認婦女有獨立人格、婦女沒有繼承權與多妻制度，他認爲娼妓與妾都是長期與專業之賣淫，以致女子淪爲男子的奴隸。

婚姻與家庭部分，他批判舊式家庭與婚姻締結方式，強調新式婚姻與家庭。然對照 1920 年代廢婚主義者的論述，以及他的師輩對家庭制度的否定，[45] 他的言論，顯得溫和許多。他承認婚姻與家庭的價值，並非全盤否定、推翻，反對獨身主義，甚至相當肯定「母性」；他認爲社會的改良在於有優良的份子，此有賴良好的家庭生活與完備的教育，而受高等教育的女子將是優良孩子的最好母親（頁 404）。而對於女性職業與經濟獨立的看法，基本上他也是扣緊婚姻與家庭，也就是說，他並非呼籲女性完全脫離婚姻與家庭，進入社會工作、取得經濟獨立，而是期待改革舊制度的不合理，期待在新制度底下，女性能夠脫離父權、夫權之控制與依賴，一方面得以獨立維生，也可同樣發揮「母性」。

在男女兩性的觀念上，陳東原批判兩性關係的不平等，但他並不強調女人與男人相同，而是認爲男女大不同。他雖然批判過去女教過於強調賢妻良母，讚譽胡適所提的「超越

45 例如《民國日報》的副刊《覺悟》曾談論廢除婚姻制度，而 1907 年無政府主義刊物《新世紀》則提議實行反對崇拜祖宗革命(ancestor revolution)，他們認為政治革命必須從家庭開始，因為家庭是壓迫與不平等的首要工具。參舒衡哲(Vera Schwarcz)著，劉京建譯，《中國啟蒙運動：知識分子與五四遺產》(臺北：桂冠圖書，2000)，頁 116-117。

良妻賢母的人生觀」（也就是「自立」），以為此與「弗彌涅士姆」(feminism)（或譯為男女平權主義或婦女主義）有很大的相同之處（頁 383）；但他卻強調女性為母的教育，他說「婦女主義者，也絕不要求免除母性的責任、光榮和困苦。」（頁 395）[46] 在新式女子教育的討論上，陳東原雖然強調女子受教育的機會平等，認為高等教育之目的是造就專門人才，不分男女，但中等教育則須授與婦女特別教育，例如家政。也就是說，身為教育學專家，陳東原對女子教育的見解，仍存有性別差異，強調女性為母的「培養」。

陳東原批評使女子無職業、無知識、無意志、無人格是男尊女卑千年積習的結果（頁 5、18），但書中似也流露出他認為女人確實具有這麼多弱點。他說女子為人姬妾是女性的「自我墮落」（頁 59），從中透露他對女性的「本質」評價不高。無獨有偶，同時期的《婦女雜誌》也在長達 17 年的刊物中，細數中國婦女的諸多缺點（例如：依賴、虛榮、狹隘、軟弱），尤其在 1926-1931 年這段時間，砲火最旺。[47] 五四前期女性爭取教育平等，而陳東原的作法則更企圖由批判傳統女教來寄望未來。

---

46 他僅在「社會主義」那一節，曾輕描淡寫地說道男性也該學習「賢父良夫」的知識，見本書，頁 429。

47 詳參江勇振，〈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他者」：《婦女雜誌》的性別論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47-48。而章錫琛同樣也認為歷來婦女，大抵意志薄弱，萎靡不振；見瑟盧，〈婦女之解放與改造〉，《婦女雜誌》（上海），卷 5 期 12（1919 年 12 月），頁 3。但與之不同的是，陳東原認為女子應受教育，章錫琛則稱女學生上學是為了當嫁妝。章錫琛，〈女學生的人生觀〉，《婦女雜誌》（上海），卷 11 期 6（1925 年 6 月），頁 862-868。

另值得注意的是，陳東原對「女性美」有特殊的觀察與興趣，除批判女子爲男子修容，認爲女性應講究美，但非投男子所好（頁 61）。本書介紹各朝女子的妝飾，從漢代的脂粉、髮髻，魏晉南北朝的眉妝、隋唐時代的髮髻、衣裙、到明清的小腳、肌膚之白，以及強調女性的「天然美」（頁 230）。然文中可看出，對他來說，女人與各地奇風異俗是「他者」，書中處處顯出「男性凝視」的角度，特別是「品蓮」與談裸體美的篇章。

基本上，本書論述的視角，猶如一個（男）人站在牢籠之外，觀看籠內被困住面貌模糊的一群「婦女」，這個籠子即是「舊制度」與「舊觀念」。他認爲婦女受宗法制度所困，婚姻不自由，只受舊觀念的教化而沒有平等教育之機會；身體孱弱，沒有獨立人格，受迫於單方守貞，甚至淪爲男子的奴隸。至於如何將「婦女」拯救出來，他談得比較多是打破制度與改變社會心態，較少論及男女的個別責任（除提及男子勿當女子爲玩物、女子要自視與男子爲平等的人以外）。誠如學者研究《婦女雜誌》，發現呈現的多爲男人是「人」、女人是「他者」的性別論述，[48]《中國婦女生活史》的發言，基本上也是這種調性。

要之，關於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學者曾歸結有四：「作國民之母」、「盡與男子一樣義務」、「摸索新角色」與「拒絕做女國民（拒絕在民族國家框架下的女性解放）」。[49] 從

48 江勇振，〈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他者」：《婦女雜誌》的性別論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頁 47-48。

49 須藤瑞代，〈近代中國的女權概念〉，收入王政、陳雁主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37-57；須藤瑞代，《中国「女権」概念の変容——清末民初の人権とジェン

這些類型看來，《中國婦女生活史》看來具有前三種論述；但其與晚清的女權論述稍異，晚清知識分子主要在國族與愛國主義的立場下推動婦女運動，而陳東原比較是痛陳「社會問題」，而且他絲毫沒有以暴力、革命方式來解決問題的意圖。清末民初徐天嘯《神州女子新史》強調「盡與男子一樣義務」，然陳東原談的是婦女具備獨立的人格，而金天翮(1873-1947)《女界鐘》則倡議提高「國民之母」在的素質以強國。[50] 另，陳東原雖然不完全贊成良妻賢母主義，但也不贊同屏除婦女的母性特質。

至於本書寫作的養分來自何處，下文將從婦女解放風潮與學術氣氛兩方面論之。

二、婦女解放與學術革新

學者杜芳琴曾將民初婦女史之寫作，放在社會文化的脈絡來看，歸納 1919 至 1945 年間婦女史研究的階段性特色，分別爲：1.「壓迫—解放」模式；2.「問題—改良」模式；3.「英雄—貢獻」模式。她指出：1919 年新文化運動引發了思想啓蒙、社會革命時期(1919-1927)，婦女史研究的關注點是「壓迫—解放」模式的婦女史（以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爲代表）；其後進入「社會改良主張時期」(1927-1937)，將婦女作為社會問題，她稱之爲「問題—改良」模式的婦女史（以王書奴《中國娼妓史》、陳顧遠《中國婚姻史》爲代

ダー》（東京：研文出版，2007），第 2、3 章。

50 參金天翮，《女界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第 2 節，〈女子之道德〉；第 4 節，〈女子之能力〉；第 6 節，〈女子之權利〉。

表）；之後再到「民族救亡運動時期」(1937-1945)，當時婦女史研究採取「英雄—貢獻」模式，以宣揚女英雄（如：花木蘭、秦良玉等）爲主要趨勢。[51]

杜氏將《中國婦女生活史》列爲「壓迫—解放」模式，當今婦女史學界所謂的「五四史觀」亦往往徵引陳東原所云：「我們婦女生活的歷史，只是一部被摧殘的婦女底歷史」，以此批判陳東原濃縮了過往「傳統」中國婦女的受害形象。無論是用「壓迫—解放」模式或者以「五四史觀」來稱這部受迫的婦女史，我們在評論本書時，實不能忽略 1920 年代史學發展與社會風氣所帶給陳東原寫作的養分。

（一）婦女解放與婦女運動

1.胡適與陳獨秀的啓發

陳東原對教育史與婦女史的研究，深受胡適的啓發。1921 年安徽省教育廳舉辦暑期講演會，曾邀請安徽著名文人胡適、陶行知(1891-1946)、王撫五等講演，當時陳東原就讀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院，與張友鸞(1904-1990)擔任演講的記錄者。又，胡適於安慶青年會談「女子問題」，後此二演講紀錄登於《婦女雜誌》第 8 卷第 5 期（1922 年 5 月）。

演講中，胡適用「半身不遂」來形容中國社會的重男輕女，重視男子發展卻限制女子自由，又說：

> 我們以前從不將女子當做人，我們都以為她是父親的女兒，以為她是丈夫的老婆，以為她是兒子的母親；

---

51 參杜芳琴，〈中國婦女史學科化建設的理論思考〉，《中國社會性別的歷史文化尋蹤》（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 1。

> 所以有「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話，從來不認為她是一個人。在歷史上只有孝女、賢女、烈女、貞女、節婦、慈母。卻沒有一個「女人」！[52]

本演講主要分爲「女子解放」與「女子改造」兩部分：解放的部分，他認爲是消極的、對外的要求，主張形體（纏足、穿耳、束胸）與精神（女子無法爲嗣、貞節、女子主內、防閑）之解放；改造部分，他強調積極的、對內要求，自立的能力、獨立的精神、先驅者的責任。[53]《中國婦女生活史》中關於女性解放的見解，不少與胡適的論點雷同。

除了胡適，另一個影響該書寫作的重要人物是陳獨秀，特別是其於《新青年》(1915-1926)上的論述。陳東原在書中直言《新青年》「具體指出婦女生活的謬誤，並指導婦女解放的趨向」，對婦女解放極有影響，可見他由此接觸到許多爲女子鳴不平的呼聲。而書中關於五四前夕婦女議題的論點，多以《新青年》爲代表，更大量引用陳獨秀的見解，例如〈1916 年〉與〈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二文，提及自主獨立人格與儒教對女性的壓迫。値得注意的是，〈1916 年〉文中，強調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陳獨秀挑戰三綱之說，而非特別針對婦女的人格，[54] 陳東原則將之引伸爲「婦女的獨立人格」。[55]

---

52 張友鸞、陳東原記，〈女子問題（一）胡適之先生演講〉，《婦女雜誌》（上海），卷 8 期 5（1922 年 5 月 1 日），頁 6。

53 張友鸞、陳東原記，〈女子問題（一）胡適之先生演講〉，頁 6-9。

54 〈1916 年〉，《新青年》（上海），卷 1 期 5（1916 年 1 月），頁 3。

55 湯尼・白露(Tani Barlow)認為，近代中國新興女性主義中的「人格」概念，是意識形態的一個成果，它的意義不斷地被重述，以致成了一個複雜的知識庫，這種意識型態，實貫穿了 1920 年代女性主義理論，值得注意。見湯尼・白露(Tani Barlow)著，沈齊齊譯，《中國女性主義思想

陳東原視〈1916 年〉一文是「新文化運動的第一顆炸彈，要炸毀奴隸道德以建設新國家、新社會、新民族、新婦女的誕生。」認爲該文不只對婦女生活史，在中國文化史上也有極深的意義與價值。另外《新青年》上登載的陶孟和(1887-1960)與周作人(1885-1967)之翻譯、與謝野晶子(1878-1942)的貞操論，以及其他當時各種翻譯著作與報刊雜誌上的言論，也對陳有所影響。與謝野晶子認爲貞操並非道德，批判片面要求女子守「失調的舊道德」，陳東原稱她這種新言論「震驚時人之耳」（以上見頁 368-374）。

不過，相較於晚清與二〇至三〇年代學者對於西方的婦女運動、女性典範或新時代、新世界的概念，[56] 陳東原對西方文化的論點並不突出，他也罕用中西對照來貶低中國婦女。[57] 1935 年後他才留學美國，在那之前，他對婦女與歷史之相關概念，大多來自翻譯作品與胡適之論說，例如他曾參考德國社會學家F. Muller-Lyer(1857-1916)的《社會進化史》、Meta Stern Lilienthal (1875-1948)的《將來的婦女》、本間久雄(1886-1981)《婦女問題十講》以及胡適的演講稿〈美國的婦人〉。

2.婦女運動與國民革命

《中國婦女生活史》廣告中說到本書是「婦女運動的無

史中的婦女問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頁 150-161。

56 參季家珍(Joan Judge)著，楊可譯，《歷史寶筏：過去、西方與中國婦女問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夏曉虹，《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又如徐天嘯《神州女子新史》中讚嘆美哉世界，對於二十世紀的來臨充滿期望。

57 他在自傳中曾自陳對西方學說並不熟悉。

上工具」，婦女運動與陳東原寫作之關連，不容忽略。學者認爲，從近代中國婦女史的角度來看，1920 年代可說是由「女權」論述演變爲「婦女運動」的時期，[58] 當時政黨紛紛試圖「覺醒」婦女，本書在某種程度上也可說是 1920 年代婦女運動風潮下的產物，其中，陳東原與國民黨的關係，過去未被學界注意，尤值得一提。

清末與五四時期的女權運動是國民黨呼籲女權的重要背景，五四時期國民黨重要刊物如《星期評論》(1919-1920)《建設》(1919)、《民國日報》(1916-1937)副刊〈覺悟〉上評介社會主義、評估傳統、參與新文學運動、討論婦女地位問題。[59] 1924 年國民黨改組之後，亦積極從事婦女運動，初期是由上而下的改革；[60] 而《民國日報》副刊〈覺悟〉與〈婦女評論〉，爲國民黨策動婦運的重要宣傳媒體，上海國民黨婦女部與婦女運動委員會之成立，更使政黨、國民革命與婦運緊密結合。[61]

陳東原自言 1925 年孫中山(1866-1925)病逝後，北方青年受感召，1926 年他於北京加入國民黨。[62]《中國婦女生活

58 見柯惠鈴，《她來了：後五四新文化女權觀，激越時代的婦女與革命，1920-193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頁 291。

59 參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89)。陳東原曾在《星期評論》上投稿。

60 關於 1924 年後國民黨的婦女運動，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18（1990 年 6 月），頁 343-398；洪宜婧，《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61 參柯惠鈴，《她來了：後五四新文化女權觀，激越時代的婦女與革命，1920-1930》，頁 47-48。

62 他與國民黨關係密切，就讀北大期間曾任宋慶齡所辦的傷兵救護會秘

史》正文中雖未詳述國民黨的貢獻，但陳東原有關婦女權益的觀點，大體上與國民黨的婦運方向相近。他曾云當時「婦女運動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有了長足的進步」，婦女生活產生劇烈變化。(〈後序〉，頁 1) 此指的應該是國民黨改造司法、修正《民律》，以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婦女運動決議案〉如：男女教育平等、男女職業平等、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保護母性、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反對多妻制、離婚結婚絕對自由、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女子應有財產權與繼承權等。[63] 陳東原讚譽道：

> 國民黨對於婦女在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之平等，都在政綱上有明白詳細的規定。故離婚之絕對自由、繼承權之承認、各機關之開放女禁……都已次第實現；各地又有婦女協會的組織，作婦女利益的保障。婦女所得益於黨國者甚大。(〈後序〉，頁 2)

基本上，1924-26 年間國民黨婦運人士不斷強調中國婦女受制於舊制度、舊禮教之束縛；1926 年中國國民黨第二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婦女運動決議案〉，呼籲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書、中央民訓會總幹事(1928.1-7)、安徽省國民黨黨部秘書(1928.8-1929.1)、河北黨務訓練所教官(1929.2-7)等國民黨職，國民黨改組以後才回北大繼續完成學業。見國史館檔案：〈陳東原〉，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03131A。

63 參陳鵬仁主編，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頁 9-10。陳東原肯定國民黨的婦運成果，然 1926 年國民政府北遷武漢時，實際上是共產黨左派策略取得婦運之主導。關於當時國共兩黨婦運的合作與分立，參柯惠鈴的精采分析，見柯惠鈴，《她來了：後五四新文化女權觀，激越時代的婦女與革命，1920-1930》，第 3 章第 1、2 節。

保護母性、提高女子教育、籌設兒童寄托所，[64] 此與陳東原的論調相當。

陳東原與清黨之前國民黨婦運的想法，均較接近五四打破舊禮教的框架。他強調宗法與經濟的雙重壓迫，認爲當時經濟狀況日益惡化，宗法制度雖瀕於破產，然殘餘之思想習俗作惡更大。[65] 北伐期間國民黨政治宣傳直指中國舊社會之積弊，提出唯有反帝國主義和反軍閥才能解放婦女；[66] 陳東原本書鮮少提及軍閥，但曾談及人民受西洋工業發達的壓迫（頁 384）。

國民革命確爲陳東原所關心的議題，本書後序寫於 1927 年 12 月 1 日上海，那年他在武漢國民黨中央黨部擔任宣傳部幹事；1928 年他提倡的教育方針，基本上即是國民革命之取向；他甚至提倡「（國民）黨化教育」，實行革命教育，其所著《群眾心理ABC》與《中國教育新論》二書，都是爲了黨化教育所寫，前者甚至是河北黨務訓練所的教本。[67]

陳東原在《中國婦女生活史》中沒有批評資本主義，他的社會主義思想，比較傾向五四時期陳獨秀，認爲社會制度造成個人的不平等與不獨立，社會主義幫助弱者抵抗強者；[68]

---

64 摘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婦女部婦女運動概要報告〉，參陳鵬仁主編，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頁 2；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期 92（1992 年 12 月），頁 113。

65 陳東原編，《中國教育新論》，頁 16-26；《中國婦女生活史》，〈後序〉，頁 2。

66 柯惠鈴，《她來了：後五四新文化女權觀，激越時代的婦女與革命，1920-1930》，頁 106-108。

67 陳東原編，《中國教育新論》，頁 104。

68 見陳獨秀，〈講演：婦女問題與社會主義〉，《民國日報・覺悟》（上

他於《中國教育新論》書中多次引用孫文學說（例如三民主義與實業計畫），且認爲要廢止資產階級自私的學說，建設社會主義的教育學說；糾正宗法社會養成的禮教風俗、建設唯物史觀的道德觀念。[69] 然關於書中所提婦女母性保護、兒童公育的社會主義思想，都是五四時期熱衷討論婦女解放的議題，在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均曾提及。

陳東原筆下的當代中國婦女，正如國民黨婦運的想法，將「婦女」視爲表面上不分階級的一個含混的集合體，實際上以中產階級婦女（女學生、女教師、職業婦女、有能力參與政治者）爲主要訴求對象。除上述教育與職業部分，陳東原論女子參政協進會與女權運動同盟會時，提及女性要求法律地位的平等；而參政的理論方面，他徵引與國民政府關係密切的王世杰(1891-1981)之《女子參政之研究》，論及女子參政對於女子有政治教育的作用、有益夫妻思想與關係、職業範圍變大、保障女子人格與權利、保護兒童、糾正男子惡德、刷清政治、有益世界和平。他書中並提及王昌國(1880-1954)與何香凝(1878-1972)的參政實例（頁 415-418）。由此均可見其與國民黨婦女運動觀念上的關連。

以上我們理解陳東原「婦女觀」的養分與相關背景，然他爲何決定以「寫史」來呈現婦女問題？與當時的史學氣氛，特別是他學習的北京學界，有何關係？

海），卷 2 期 14（1921 年），頁 1-2。

69 陳東原編，《中國教育新論》，頁 3、7、105。

（二）整理國故、古史辨與專史研究

1.整理國故與古史辨

商務印書館《中國婦女生活史》的廣告曾云，本書「實爲整理國故聲中的一大傑作」。[70] 1919 年，毛子水(1893-1988)與張煊(1892-1927)針對國故辯論，毛強調歐化，張駁斥之，主張整理國故。對此，胡適提出「研究問題，輸入學理，再造文明」的主張，認爲要對傳統新解釋，重振中華，重寫中國民族史。[71] 1921 年，胡適提到中國的國故書籍太無系統，青年無從研究，呼籲整理國故。他提出四種研究國故的方法：歷史的概念（把舊書當歷史看）、疑古的態度（疑古書的眞僞、疑眞書被弄僞的地方）、系統的研究（尋出脈絡、以客觀的態度，尋出系統來）、整理（標點、註解）；讓過去少數人能懂的、變爲現在人人能理解的，以助於教育。[72]

「有系統」是當時常被提到一個詞彙，陳獨秀曾說女子問題研究的人很多，但都零零碎碎，沒有系統。[73]《中國婦女生活史》的書介言及：

> 這部書根據時代的變遷，作<u>有系統</u>的敘述婦女生活的

---

70 〈中國婦女生活史廣告〉，《申報》（上海），1928 年 2 月 27 日，第 5 版。

71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新青年》（上海），卷 7 號 1（1919 年 12 月），頁 5-13。又參王晴佳，〈從整理國故到再造文明：五四時期史學革新的現代意義〉；陳以愛，〈整理國故運動的興起、發展與流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2）。

72 胡適演講、沈薪記錄，〈研究國故的方法〉，《民國日報・覺悟》（上海），卷 8 期 4（1921 年），頁 2。

73 陳獨秀，〈講演：婦女問題與社會主義〉，《民國日報・覺悟》（上海），卷 2 期 14，頁 2-3。

演變，依憑思想的轉化，劃出婦女生活狀況惡劣尖銳他的步驟，從這部書裏可以看出婦女生活的演化與整個政治、社會和思想密切關係着，而這部書的重心思想也就著重在這一點上。（底線為筆者所加）[74]

本書可說是在國故整理的風氣下，在舊籍中尋找婦女的歷史身影，試圖將過往婦女的生活，理出脈絡。

在史料的運用與史學研究的取徑方面，陳東原深受胡適的啓蒙。胡適曾提出社會史與生活史研究的重要性，以及新史料的採用，他說：「與其比較《新五代史》與《舊五代史》的文字優劣和義法寬嚴，不如向當時人的著作裏去尋那些關於民生文化的新史料。」[75] 胡適將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實驗主義的歷史方法運用在中國材料上，把通俗文學看成是社會史料，學者認爲其建立了新的典範、開啓了新的治學門徑，影響當時的年輕史家顧頡剛、傅斯年等，對現代中國史學產生重要貢獻。[76] 尤其在史料方面，胡適曾指點陳東原：

史料的來源不拘一格，搜採要博，辨別要精，大要以「無意於偽造史料」一語為標準。雜記與小說皆無意於造史料，故其言最有史料的價值，遠勝於官書。(〈自序〉，頁 1）[77]

---

74 養愚，〈書報介紹：中國婦女生活史〉，《女聲》（上海），卷 2 期 23，頁 26。

75 胡適，〈《中古文學概論》序〉（1923 年 9 月 24 日），《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卷 4，頁 262。

76 彭明輝，〈五四史學的方法與方法論意識〉，《台灣史學的中國纏結》，頁 34-35。

77 原見胡適，〈與陳世棻論中國教育史〉，《晨報副刊》（北京），1924 年 11 月 16 日，第 2 版。

《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廣泛引用了婦女生活的文獻，如詩歌，小說，散文等，這些胡適眼中的「無意史料」，配合經典、歷史書籍和其他民間文學資料、當代報刊、書籍、法律檔案、公文，建構了陳東原心目中的「中國婦女生活史」。學者稱五四時期「典籍史料化」，他們將傳統中國的目錄學分類拆散，經史子集並無高下等第之分，[78] 上述陳東原徵引的資料，即可窺見其史料運用多樣化的情形。高彥頤曾批評陳東原把儒家經典的男女規範，當成過去的經驗與現實；[79] 然本書蒐羅資料相關廣泛，實不限於少數儒家經典。

在面對史料的態度上，胡適強調必須注重證據。[80] 陳東原雖稱該書得到胡適的指點，然陳東原編寫本書期間，實際上亦得力於疑古派的錢玄同(1887-1939)、考據學者單丕(1878-1930)、小說理論家馬廉(1893-1935)等人的指正，[81] 他提到特別是關於漢代與漢代以前的篇章，歷經了三次校正。[82] 陳東原受到當時強調小心求證與古史辨運動的影響，

---

78 參彭明輝，〈顧頡剛與中國史學現代化的萌芽：以史料學為中心的探討〉，《國史館館刊》，復刊期 12（1992 年 6 月），頁 13。

79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3.

80 彭明輝，〈五四史學的方法與方法論意識〉，《台灣史學的中國纏結》，頁 30。

81 陳東原寫作本書之初，胡適正準備赴英國（1926 年 8 月），脫稿後也來不及請他校閱，及至 1927 年底出版前才有機會請胡適指點增改。又他曾於自傳中云其於第一師範期間研讀新文學及先秦諸子，對老莊特別有興趣；而北大期間得到單丕、錢玄同與胡適治學方法的影響。參國史館檔案：〈陳東原〉，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03131A。

82 而且該書每一章都由教育家張承哉、詩學研究者脩垣等人先後校閱，使用的資料則大多來自北京孔德學校圖書館。該圖書館原是北京中法大學孔德學院所準備的，藏書 60,400 餘冊，據聞魯迅(1881-1936)在研究中國小說史時，也曾使用該館藏書，圖書其後由北京首都圖書館接

對於不確定的記載與徵引，有意識地加以註記。他直言材料的蒐集，時代愈晚的愈容易，論斷也比較可信，愈早的愈難。本書關於古代生活的部分，即經過多次修改，因擔憂遠古之不可信，難以辨清（〈自序〉，頁 3-4）；且自陳周代以前是他「推測」而來（頁 21），可見其對史料論證的態度趨向審慎。

2.專史研究與文化史研究熱潮

婦女史在二〇年代雖尚未成一史學領域分支，然這些作品的翻譯、寫作之蓬勃，除了婦女運動風氣所致，也與專史研究、文化史、文明史觀以及社會科學的興起相涉。

過去中國史的研究以編年和紀傳爲主，1920 年代開始流行「專史」的研究。學者認爲，專史的出現不但反映當時學術發展的趨勢，也標示史學從傳統邁向現代過程中，在研究範圍與學科特質上的轉化；而這個新知識體系中的材料之歸整，亦爲當時關心的焦點，專史的研究不僅擴大了歷史材料，也形成了新的學科界域。[83]

胡適提倡整理國故目的之一即爲「專史式的整理」，他認爲國學的使命是讓大家懂得中國過去的文化史，國學的目的是要做成中國文化史；他理想中的國學研究有十類：民族史、語言文字史、經濟史、政治史、國際交通史、思想學術史、宗教史、文藝史、風俗史、制度史。[84] 此號召頗有成績，

管。

83 參劉龍心，〈學科體制與近代中國史學的建立〉，收入羅志田主編，《20 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下冊，頁 540-580。

84 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北平），卷 1 號 1（1923

其時商務印書館四十多種中國文化史的專書即可見這些主題，其中雖未明列「婦女史」，然由前文提到 1920-30 年代豐富的婦女史著作，以及商務印書館將《中國婦女生活史》列爲「中國文化史叢書」，均可見婦女史也是這波文化史、專史寫作熱潮下的產物。[85] 當今學者即將《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放在文化史專史研究之列。[86]

文化史的研究在五四時期隨著中西文化、國故的討論而催生，梁啓超(1873-1929)對人類問題與人類社會之探索，學衡派強調的獨異與批評，均使文化史愈受注意。至 1927 年，文化史研究進入十年繁榮期，其中社會性質的討論、社會史論戰，亦顯示社會科學創造了文化史的新天地。[87] 文化史研究的熱潮與對「婦女問題」的關心，擦出婦女史寫作與翻譯的火花。

再者，陳東原撰著一部以「全體」女性爲主，而非強調少數個人事蹟的婦女史，應與北京學界興起的文化史觀相涉。史學學科體制的建立、變化與中國史學教育革新，也是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歷史研究寫作轉向的重要因素。[88] 其中

年 1 月），頁 3-6。

85 中等學校史地科參考用書，則將本書列為「雜史」一類。見《申報》（上海），1929 年 10 月 7 日，第 4 版。

86 參鄭先興，《20 世紀的文化史研究》(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出版社，2014)，頁 190。

87 參鄭先興，《20 世紀的文化史研究》，第 2-3 章。

88 劉龍心，〈學科體制與近代中國史學的建立〉，頁 510-540。又近代中國史學學科的建立，參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而當時北大等史學教育與研究之轉向，參劉俐娜，《由傳統走向現代：論中國史學的轉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 87-92。

蘭普勒赫(Karl Lamprecht, 1856-1915)文化史觀引入高校所產生的作用，不容忽視。蔡元培(1868-1940)在 1908-11、1912-13 年間曾在德國萊比錫大學親炙蘭普勒赫的「文明史學」，加以美國魯賓遜「新史學派」也多次提及其論點。蘭普勒赫的文明史學強調歷史進程的原動力在社會全體，歷史學是以社會科學爲基礎，特別是社會心理學。[89] 在此風氣之下，1920 年朱希祖(1879-1944)擔任北大史學系主任，增加該系大學部的社會科學課程，也嘗試運用新的史學理論與方法，提議研究「民史」；且由於蔡元培、朱希祖、李大釗(1889-1927)、何炳松(1890-1946)的引介，蘭普勒赫史學對正在北大求學的傅斯年(1896-1950)、朱謙之(1899-1972)等人也受此薰陶。[90] 蔡元培的《中國倫理學史》受蘭普勒赫史學的影響，陳東原曾在《中國教育新論》提及本書，[91] 該書或亦爲其史學認識之養分。

3.新知識的開發：社會學與社會調查

社會科學在 1920 年代中國學界興起，以「社會」爲核心的新知識領域正朝著制度化與學科化的方向發展，[92] 除了

---

89 陳東原後來研究心理學是否受此影響，待考。

90 張晶萍，〈20 世紀上半葉蘭普雷希特「文明史學」在中國的傳播〉，《史學理論研究》，2011 年期 1（2011 年 1 月），頁 74-82。關於蘭普勒赫的學說，另可參考黃福得，〈近代德國的世界史觀〉，《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 17（2000 年 6 月），頁 235-253。

91 陳東原，《中國教育新論》，頁 17。

92 參韓承樺，〈當「社會」變為一門「知識」：近代中國社會學的形成及發展(1890-1949)〉（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關於社會學在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的興盛與如何形成知識學門，可參 Yung-chen Chiang(江勇振), *Social Engineer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上述對北大史學系課程之調整，各種社會文化史的寫作與中譯亦顯熱潮。例如：陳東原書中所引Muller-Lyer的《社會進化史》，即是從社會學的角度出發；[93] 他也自陳本書預期給「社會學門」的讀者閱覽。另，1924 年 6 月陳顧遠(1896- 1981)曾自陳撰寫《中國古代婚姻史》一書的緣由云：「要研究社會學，當然要研究社會上各種普通的和特殊的現象。而社會上這些現象絕不自今日起，大都是經過數千百年遞次因變的結果。」也就是說，他爲了研究社會學、「想用社會學的研究解決現有的問題」，才去探究起源和歷史、「演進的原理和自身存在的所以然」。而他也提到在「國故未完全整理以前」，要考察古代婚姻狀況之困難。[94] 曾經參加過五四運動的陳顧遠，於 1923 年獲得北大法學學位，其後在北大政治系擔任助教，他對社會學的興趣與中國婚姻史、法制史的整理，多少可以讓我們窺見社會學在北京學界的潮流。

最後，風俗研究與社會調查研究，也刺激了社會文化史的寫作。1923 年北大研究所國學門「風俗調查會」成立，[95] 趙鳳喈於 1926 年 10 月見到母校社會研究科目中有「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過去與現在）」這個主題，於是參與研

in China, 1919-1949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93 參 F. Muller-Lyer 著、陶孟和等譯，《社會進化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著者原序〉。

94 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序言〉，頁 1、3。陳顧遠後來修改的《中國婚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附帶一提的是，本書 1940 年有日文版，見陳顧遠著，藤澤衛彥譯，《支那婚姻史》（支那文化史大系，卷 10，東京：大東出版社，1940）。

95 〈研究所國學門啟事：為籌備風俗調查會事〉，《北京大學日刊》，1923 年 5 月 19 日，第 2 版。

究。此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社會調查部」在北大所設的「社會研究獎金論文」，目的在調查中國社會以往與現在之情況。[96] 可見當時社會調查中「婦女」這個項目，是時人探研婦女史風潮的原因之一。其後趙鳳喈出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1928)一書，即是這個計畫的研究成果。

婦女史在當時雖未成一獨立成熟之史學分科，但常被列在社會科學或社會風俗史類別，目前所見書目即將婦女問題、婦女史、婦女解放運動、婦女生活、社會調查等放在社會科學的欄目中。[97] 誠如學者發現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興起，不僅源於社會史論戰，也和早些時候的社會調查和實證研究密切相關。[98] 社會風俗研究與調查，實有助於婦女史知識的開發與確立。

簡言之，陳東原受五四時代整理國故與古史辨之薰陶，擴大了史料的應用與對古史之質疑，而文化史觀與專史、文化史的興起，以及社會學與社會調查之風，讓當時學界產生不少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整理歸納婦女生活史。陳東原對婦女史的興趣，除了源自本身對女子教育的關注，也離不開1920 年代學術風氣與婦女解放風潮的影響，其婦女權益的觀點，跟國民黨的婦運論述貌似。

---

[96] 見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97] 例如《大公報》1936 年 6 月的全國圖書總目。

[98] 劉龍心，《知識生產與傳播——近代中國史學的轉型》（臺北：三民書局，2019），第五章。

三、歷史、文明與婦女的交織：「五四婦女史觀」再思

上述我們梳理了陳東原書寫中國婦女史的社會風氣與史學因素，然欲理解婦女史觀，應考量「歷史」對於當時知識分子的意義何在，本節筆者將由「婦女」、「歷史」與「文明」三者之間的關係，交織透視所謂「五四婦女史觀」的內涵。

五四時代對於整理歷史、研究歷史頗有狂熱，胡適強調用歷史的眼光來擴大國學研究的範圍。他曾說：

> 無論研究什麼東西，就須從歷史方面著手。要研究文學和哲學，就得先研究文學史和哲學史。政治亦然。研究社會制度，亦宜先研究其制度沿革史，尋出因果的關係，前後的關鍵，要從沒有系統的文學、哲學、政治等等裡邊，去尋出系統來。[99]

意即，他以爲歷史能協助人們尋找各種問題的脈絡並系統化知識。陳東原對歷史的看法爲：歷史是「故事，雖然是舊的，但它的意義，卻永遠是新的。」又曰：「有了中國種種舊史，並不妨用新的方法，重寫種種新史。」[100] 陳東原以爲想要解決中國教育問題，不能不研究中國教育史；而研究婦女史則是爲解決當前的婦女問題。及至三〇年代，陳東原說道：「最簡單的歷史作用就是記憶」，「目前中國一切學術思想

---

[99] 胡適演講、沈薪記錄，〈研究國故的方法〉，《民國日報・覺悟》（上海），卷 8 期 4（1921 年），頁 2。

[100]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序〉，頁 1-2。

制度方法都在風雨飄搖的時代，用歷史研究來解決問題，是更切要的貢獻。」[101] 他認爲歷史是壓在女人身上的負擔，爲解除這樣的壓迫，必先從梳理歷史開始。本書寫作用意即爲：「指示男尊女卑的觀念是怎樣的施演，女性之摧殘是怎樣的增甚，還壓在現在女性之脊背上的是怎樣的歷史遺蛻。」（頁 19）也就是說，將歷史視作改革現實、解決問題的工具。

（一）時間感與線性進化史觀

陳東原的時代感與敘史，基本上是一種線性史觀，所謂的「線性史觀」指的是：非循環式的、退化式的，認爲歷史的發展是線性的、有意志的、導向某一個目標的、向上的、不會重複的、前進而不逆轉的。線性史觀將未來從不可知變成可知的，帶領人們思考過去、現階段與下一階段是什麼？此想法一般認爲是晚清受到日本的「文明史學」的影響而起。[102]

陳東原敘史雖維持朝代史軸線，未使用歷史分期模式，但他仍明確地將時代斷開，在他眼裡維新時代以前的各個朝代，基本上屬於「舊的」、「傳統」時代，而在女性處境方面，維新時代是「新潮的結胎時代」，辛亥前後是「新潮的蠢動時代」，五四時代則是「新潮的誕生時代」、「女性新生的時代」。而除五四以外，對他而言，民國也是另一重要轉折，書中處處用民國來紀元，例如宋代記爲「民國紀元前

---

101 陳東原，〈中國教育之歷史研究的重要〉，《東方雜誌》（上海），卷 29 號 6（1932 年 11 月 16 日），頁 8。

102 參王汎森，〈近代中國的線性史觀——以社會進化論為中心的討論〉，《近代中國的史家與史學》（香港：三聯書局，2008），頁 50、52-53、101-102。

952-636 年」。他眼中的下一階段是女性從新的婚姻制度解放出來，最高的一端是社會主義的社會。

針對進化觀點，陳東原曾云：「根據歷史進化的眼光看，無論那一個時代，都是過渡時代。」（〈後序〉，頁 2）他覺得一方面要了解世界潮流，另一方面也應該深知過去的歷史，並強調歷史是進化之母。歷史對他而言，其發展是自然的，他說「婦女之重修飾及修飾之進步，是這時代（魏晉南北朝）重要的表現，然也是歷史的自然所演成。」（頁 79）但在其筆下，清末以前中國婦女生活的發展，呈現越來越悽慘的狀態。他將歷史視作指引明路的作用，認爲「婦女們現在可不站在歧路上嗎？若有人能把回頭的路、現在的路、將來的路，系統的、深切的、明白的指出，在這時候該是如何切要的工作？」（〈自序〉，頁 3）

陳東原對五四以後婦女的處境，充滿肯定，對未來充滿願景。這樣的進化論史學，在五四時期相當興盛，特別是胡適受杜威影響談論進化論的方法論，認爲這是一個「歷史的態度」(genetic method)，也就是以歷史發展的態度去看待事物，認爲文學、哲學等都是時代環境的產物。[103] 陳東原從歷史的方式或態度來看待婦女的問題，正是這個思潮的展現。他也抱持社會進化的必然發展，曾云婦女分工是社會進化的必然結果，徵引Muller-Lyer的《社會進化史》，提及新式小家庭之簡化即是趨勢。（原書頁 424-425）

---

[103] 參見余英時，《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14，增訂版），頁 219；王汎森，〈價值與事實的分離？── 民國的新史學及其批評者〉，《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2003），頁 377。

就婦女與時代感而言，美國學者湯尼．白露(Tani Barlow)認爲，近代中國女性主義史學中的「過去未來時」(future anterior)，包含在「現在時刻」（或過去中的「現在時刻」）那個隱蔽的或者預期的未來。這種對婦女「曾經」可能是什麼的時間性關注，在女性主義作家著作中相當突出。她提出「過去的未來」這個概念，提醒我們「對『婦女將會是什麼』的強調，實際上動搖了文獻證據中對婦女所指。」[104] 1920 年代知識分子檢討過去，實是爲了當代之實踐，婦女被作爲時間軸上可移動之標的物，檢視婦女過去的處境，乃爲了人們對當下和未來婦女情狀之預期，以及提供問題解決之方案。

（二）以「五四」為界

五四史家將自己所處的時代視爲一重要的歷史分水嶺，在邁向未來的道路上，回顧歷史。遙遠的「過去」爲「傳統」、落伍，現在與未來則是「新生活的時代」。他們將婦女處境作爲判別社會文明發展的度量衡，傳統婦女等同於中國的落後文明，傳統等同於黑暗、封建、落後，婦女的過去等同於受迫、受摧殘，於是他們認爲需要將婦女從過往的泥淖中救出，才能讓女性、社會走向「光明的」未來。

可見五四知識分子試圖打破封建禮教的貞節牌坊，卻也樹立了新的碑碣，他們將過往塗上黑白，彩繪未來，藉由揭露過往女性的苦痛來激勵當代女性向前進。這種書寫，實際上從過去《列女傳》標舉女性楷模的寫作方式，轉換成書寫

---

104 湯尼．白露(Tani Barlow)著，沈齊齊譯，《中國女性主義思想史中的婦女問題》，頁 3。

女性被摧殘的過程，也類似一種新式女教書、指導手冊，其目的實一致，都是爲了「教化」與「啓蒙」。

陳東原特別對五四運動亦另眼相看，作爲時代的分界。書中第十章「近代的婦女生活」基本上以五四作爲劃分點，他所謂的近代指的是 1916 至 1927 年那段時間。該章所論「新潮的誕生時代」，則談五四前後社會的轉變。他視五四之前是「理論時代」，五四之後爲「新生時代」。他將五四視爲中國新文化發展的重大關鍵，不只是政治運動，還包括五四時宣傳的思想革命、社交公開、婦女解放、戀愛自由、教育平等言論。不過，他對五四運動的討論，時而混入自己寫作當下的社會情狀。

陳東原對五四以後婦女的處境，充滿肯定與遠景，他認爲陳獨秀等人在《新青年》發表許多爲婦女鳴不平的呼聲與建議，到了五四爲青年所嘗試，此時「婦女的生活眞正地改變了」、「五四時候婦女就開始解放了」；他說當時宗法觀念既破，是促成婦女解放的重要時勢。他並稱婦女解放的先聲爲教育上的解放，男女教育要平等才能提高女子的人格，認爲五四以後女子得以正式受高等教育，可以成爲女大學生、女教師，可惜婦女雖然在職業上得到解放，卻因爲經濟壓迫與婚姻家庭之枷鎖，仍受苦痛。在婚姻自由的觀念方面，他宣稱五四以後雖然在智識階層已經普遍有此觀念，但大多數人的生活還是不太受影響；而女子參政部分，他提及五四以後興起了第二次女子參政運動。以上均見其視「五四」爲婦女史的重要座標，肯定五四對婦女解放的貢獻。

然値得一提的是，比起對當時婦女史寫作之影響，《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似乎對文學通史之寫作較有感染力，特

別是譚正璧(1901-1991)《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1930 初版）一書。首先，本書題名為「文學生活」，在「敘論」中明確指出參考了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而且該書開篇也是首論「婦女生活」。譚正璧時時提及女性處在數千年以來男性為中心的宗法組織之下，受男性操縱，他呼籲「覺悟女性們應當奮起，創造偉大的將來」，並以為「中國的女性文學，現正朝著光明的大道前進」。這些言論在在顯示陳東原論點的影子。再者，譚正璧對新文化運動另眼相看，雖然書中未提及當時的女性文學，但他特別強調新文化運動以後，新文學有了顯著的進步以及女性作家之努力，[105] 足見其以五四作為一個時代的開端，與陳東原將五四分界的想法，如出一轍。在「史觀」方面，陳東原並未用此詞彙，而譚正璧則較清楚指出，所謂「女性史觀」者，「不過是女性力量造成男性機會的歷史觀察而已」；呼籲中國史家出來提倡「兩性史觀」的歷史哲學，認為此比狹義的女性史觀更有意義。[106] 也就是說，譚正璧看到過往宗法社會下男性控制的女性史，對此憐憫與義憤，期待用對兩性更為公正的方式來書寫。

（三）婦女史的功用：檢討傳統「婦女」以「改革社會、再造文明」

從晚清到二十世紀初期，史學被看成喚醒國民意識、激發愛國熱情、促進國家進步的手段，至五四時期則以過去歷

105 譚正璧，《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頁 5、16、25、33-34。
106 譚正璧，《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頁 3、14。

史作爲當前改革的藉口與朝向未來的願景。[107] 五四時期整理國故是爲了把舊道德的「老鬼」整理出來批判，既然打倒了國粹、否定了過去的文明，即面臨到該如何再造文明的問題。然文明與婦女史的關係又何在？晚清以來，女性地位即被視爲衡量文明化的尺度，[108] 五四是中國文化面臨改造的新時期，人們急於改造「傳統文化」，[109]「婦女」與「婦女的（歷史）處境」正被其認爲是傳統文化的重要代表。

陳東原所謂的「中國婦女」生活史，中國婦女集體的、不分區域、族群與階級，同受宗法壓迫；本書中僅見少數婦女個體正面的介紹，如李清照(1084-1155)等人，其他婦女均呈現面目模糊、悲苦一致的形象。顯然陳東原想強調的是，社會與制度層面的生活史，而不是個體的生活經驗。婦女在敘事中成了籌碼，「婦女史」爲「婦女解放」服務，作爲「婦女問題」成立的根源，所以過往的婦女處境，一定要有「問題」，否則無法提出今日改革的正當理由。他將婦女等同於過往封建的情狀，婦女史等於黑暗的封建史。那麼，婦女的成就對陳東原的意義何在？《中國婦女生活史》雖羅列許多清代才女姓名與作品，卻沒有進一步內容介紹；直到論及近代、五四的部分，才有參政的女性的名字與簡要事蹟，有趣的是，至此他反而增加原不準備撰寫的「傑出女性」。

---

107 參張越，《新舊中西之間——五四時期的中國史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頁 1-17。

108 宋少鵬，《「西洋鏡」裡的中國與婦女：文明的性別標準和晚清女權論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16），頁 12-13。

109 傳統常常不是指某歷史時期，而是一種狀態，一種持續與停滯的狀態。見 Jinhua Emma Teng(鄧津華),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Woman’ in the Western Academy: A Critical Review,”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2:1 (Autumn 1996), p. 134.

《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基本上是「檢討」歷史、「檢討」婦女，試圖引起人們、婦女一起來反省過去的婦女（處境），例如本書讀者曾提到：

> 婦女欲謀澈[徹]底的解放，就得謀整個社會制度的改造不可，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得先促進自己的思想。思想改造了，才能去探求過去社會的錯誤在那裡，而謀改造現在的制度。[110]

他強調改造婦女才能改造社會，改造社會才能解放婦女。而香港的女讀者也說本書是供給婦女「改造的原料」，[111] 要求女人反省自己。

陳東原與王皎我等知識分子視女性史寫作的意義在於不僅要「讓一般人看」，也是「要讓婦女們看」，使婦女從此奮發起來。王皎我說，如此一來，明日的中國婦女史才可以不會仍是「舊衣冠」。他將婦女史的寫作、婦女讀者的啓發，看作是新生活的希望，他說：

> 努力呀！努力呀！努力用新生命與新生活的事蹟，塗抹了那一些往日荒謬的記載！用新動力與新生命的光熱來鍛鍊這死沉沉病奄奄的生不得，活不成，死不了的婦女！[112]

也就是說，他寄光明於現在與未來，認爲新生活可以掩蓋荒謬的、不具有眞正「生活死」的婦女之過往。陳東原欲從寫

---

110 養愚，〈書報介紹：中國婦女生活史〉，《女聲》（上海），卷 2 期 23，頁 26。

111 小帆，〈中國婦女生活史〉，《女光半月刊》（香港），期 4（1941 年 10 月 1 日），頁 39。文末提到本書作者是異性。

112 王皎我，〈評「中國婦女生活史」以後〉，《女青年月刊》（上海），卷 7 期 6，頁 26。

作女性過去的悲痛來激發當代婦女走向新生活，而王皎我則強調將目光放在當代，由於要「知所趨」與「往日之非」，不得不看、不得不研究所謂的「中國婦女生活史」。

歷史與婦女史對陳東原來說是甚麼？歷史是明燈，女性是黑暗落伍的歷史成分，婦女史是鬼魅。他把過去三千年婦女史比喻爲鬼魅，至今還常在婦女夢中驚嚇她們（〈自序〉，頁 3）。如同近代呼籲女權運動的男性一般，他們總認爲身爲男性知識分子，可以、也必須「解救婦女」，陳東原說：「我現在燃著明犀，照在這一塊大壓石上，請大家看明白這三千年的歷史，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妖魔古怪，然後便知道新生活的趨向了。」（頁 20）書中尚有多處提到要幫助婦女走向新生活。

然而，五四男性知識分子較少控訴身爲男性的加害身分，他們直接將自己躍居爲啓蒙者、教育者與拯救者，他們訴諸過往制度與思想的壓迫（儒家、宗法），以爲有「問題」的主要是過去的「傳統」制度文化，不包含維護、實踐這種制度文化來壓迫女性的男人。陳東原無大幅挑戰當代性別權力結構的意識，他的首要敵人是舊制度、舊道德，對他來說，似乎揭發了、打倒了這些「舊制度」，「啓蒙」了婦女以後，社會就自然走上光明。

無論如何，陳東原以寫史來批判制度文化、改造社會，他的重點不是個別女性的生活與生命歷程，而是其所面對的生活情境。帝制中國時期士人經世以致用（濟民），而五四時人爲了改造當前社會制度、再造中華文明，婦女與婦女史亦實爲其「經世致用」的主題。

總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所呈現的是一部

否定中國過去的「婦女受迫史」，然其寫作除了前文所及之史學革新以外，也像一種「社會改造運動」。[113] 陳東原自稱這本書是爲了「將男尊女卑的這種女子不幸的史實，系統的寫出來，使從今以後中華民國婦女們的生活知所向避。」（頁 2）然値得注意的是，他的婦女史論述，比較傾向思想啓蒙與改造社會，並非純粹倡議女性福利，他藉由書寫過往傳統男尊女卑的歷史，意圖促進、指導婦女走向新的生活，足見他對未來的期許，以及身爲男性的自詡。

「五四婦女史觀」將傳統婦女看成爲落伍的，將婦女史寫作當作改良社會、教育女性、再造文明的工具。其論述具有明顯的線性進化觀點，把五四作爲歷史時段的分界點，婦女群體被置於時代的座標上，面目模糊地在五四時代從黑暗走向光明。然其眼中的這種光明，不是由女性自身所爭取獲得，而是需要被男子「喚醒」與「拯救」。

結　語

《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被視爲帶有濃厚的「五四史觀」而飽受婦女史學者之批評，特別是高彥頤對陳東原舊有範式提出質疑與否定，更直言自己《閨塾師》一書的研究目的是

113 楊念群曾提醒五四以後掀起的社會改造運動是五四重要的歷史遺產，且其影響程度比個體自由觀念還深遠。見楊念群，《「五四」九十周年祭——一個「問題史」的回顧與反思》（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9），頁 5。他期待從過度思想史分析的「五四解釋學」，修正為社會史分析的方式，以描繪出社會改造的圖式。見楊念群，《五四的另一面：「社會」觀念的形成與新型組織的誕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第一章。

爲了冀求改寫「五四史觀」：那種將女性受壓迫看作中國封建父權過往最明顯的缺點。[114] 她於書中開宗明義指出：「只有當歷史學家對『五四』遺產進行反思時，社會性別才能成爲中國歷史的一個相應範疇。」[115] 而這樣的想法，近年幾乎成爲學者對兩種婦女史研究範式之間的論辯。

可惜關於本書所呈現的「五四史觀」，及其「婦女史觀」之內涵，一直罕見學者深入探討。過往學界較圍繞在該書的「婦女觀」發言，而於陳東原對婦女史的歷史建構、書寫，以及婦女與歷史的關係，未能加以剖析。基本上，過往對「五四婦女史觀」的反省並未顧及「史（學）」之討論，對於本書的撰寫構想，及相關史學、社會環境背景，缺乏關注。

1920-30 年代在打破「傳統」以後，正如火如荼地進行「重新詮釋過去」的工作，無論在文學或者史學領域，知識分子莫不努力將「過去」從「傳統」中「解放」出來，試圖重塑「文化記憶」。[116] 過去學界曾探討「婦女」這個詞語

---

114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p. 7-8.

115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 1.

116 參 Milena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Literary Historiograph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1904-1928): Constructions of Cultural Memory,” in Milena Dolezelova-Velingerova and Oldrich Kral, eds., *The Appropriation of Cultural Capital: China’s May Fourth Projec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23-166 (esp. 125-149).該文亦指出 1918-1930 年代有 20 本左右的文學史著作，見頁 148。然當時文學史著為陳述「封建的過去」，忽略不少明清女性的文學成就。見 Ellen Widmer, “The Rhetoric of Retrospection: May Fourth Literary History and the Ming-Qing Woman Writer,” in Milena Dolezelova-Velingerova and Oldrich Kral, eds., *The Appropriation of Cultural Capital: China’s May Fourth Projec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的發展，認爲是 1920-30 年代所創造發明，[117] 但對於婦女史在當時的編纂與構想，則罕見梳理。實則各種專史的編寫，在此時相當流行，婦女史著作之出版亦見熱潮。從《中國婦女活史》一書可以窺見婦女史的知識來源與背景，以及婦女史知識如何被再現、傳述，並進一步形成史觀。

《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值得注意的層面，實際上不只有批評傳統、打倒封建禮教「婦女觀」的單一面向。五四時期知識分子亟於處理社會問題，面對婦女受迫而導致的社會畸形現象，陳東原受胡適與陳獨秀等人之啓迪，除了探究本來關心的教育問題，亦思考婦女解放與女子改造。特別是在「整理國故」與史學革新的企圖下，「歷史」被重新整理、詮釋，文明與文化重新被省視；在「歷史」的態度上，以撰史來改革社會，相信歷史線性進化。研究方法的創新方面，古史辨的層累造成說、擴大史料蒐羅使用範圍，注意社會民生文化生活史、研究專史等等，這些都對於陳東原選擇撰述婦女史，這個他本來不熟悉的主題，並將書定名爲「婦女」「生活史」有所影響。而他所樹立的典範，不是晚清知識分子常舉的西方女傑，而是邁向未來的「新生活」，那種他心目的「社會主義天堂」。也就是說，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呈現的是五四時期一種新的寫作方法（章節體專題通史）、研究取徑（社會生活史料、婦女文化史）與社會改革運動（以寫史來喚起婦女、解放婦女）的成果。

「五四（婦女）史觀」的概念或肓由陳東原所立，他以

---

pp. 193-226.

117 湯尼．白露(Tani Barlow)著，沈齊齊譯，《中國女性主義思想史中的婦女問題》。

五四爲一重要分水嶺，編寫過往長達三千年的中國婦女通史。然即使如此，我們在未釐清該書寫作脈絡之前，似乎不能直接爲《中國婦女活史》定調。再者，所謂的「五四（婦女）史觀」所反映的或非五四原生的文化氛圍，而是 1920 年代末回顧五四初期的而建構出對「傳統」的見解；這個詞彙更在 1990 年代後，成爲中國婦女／性別史研究的一個重要修辭，成爲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研究者反思之標的。

今日我們從性別批判的角度觀之，《中國婦女生活史》是一本男性視角的婦女生活史，書中的「婦女」成爲被觀看、被檢視、被檢討、被憐憫的客體，欠缺主體性與能動性。書中彷彿陳列三千年來一堆可悲的、血肉模糊的女屍，只有在關於「近代」的篇章，讀者得以看到婦女如何與時局搏鬥掙扎，但仍難知曉她們眼中的歷史觀。[118] 男性彷彿是文明的裁判與代言人、婦女運動的推動者，他們掌握了主要的話語權，將過去與當代對照反差，以男性作爲典範的製造者，而歷史上的女人、婦女史成爲其論述的工具而再現。這也是爲何學者高彥頤認爲五四學者描繪如此面目一致的婦女，沒有階級、地域、時空的差別，認爲其論述是「非歷史」的。[119]

不過，筆者以爲，陳東原頗重視時代變遷，他所寫的古代女性雖然形象面貌類似，但他強調那是長期宗法制度的控制。他眼中的歷史實是一種線性的進化史觀，只是那個過往

---

118 類似論述可參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臺北：時報出版社，1993），〈緒論〉。

119 見高彥頤，《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導論〉。然宋少鵬則認為：「五四史觀」也是值得注意的遺產，特別是將婦女、性別放入社會架構中考量。宋少鵬，〈革命史觀的合理遺產——圍繞中國婦女史研究的討論〉，《文化縱橫》，期 4，頁 50-57。

三千年的黑暗時期，佔了本書的絕大部分。陳東原的言論從現在看來雖顯陳舊，但他編纂的這部中國婦女通史，其史料運用與寫作鋪陳，卻提供後世對自古以來中國婦女的通盤了解，以及五四時期史學發展的部分認識。誠如本書韓文譯者所云，陳東原雖然受到「啓蒙主義式」女性論述之限制，但確實爲少數能有系統地呈現中國婦女史者，尤其該書豐富的史料以及特出的解釋方法，後人仍難超越。[120] 本書脫稿九十年之後，我們仍罕見綜述中國婦女史之佳作，亦爲今日學者批判之餘有待反省之處。

《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承徐天嘯《神州女子新史》，但一改反滿、倒帝制的民族主義、革命史觀，以及肯定中華婦女優良傳統（例如貞節），轉變爲反「傳統」、解放婦女的「五四話語」；該書試圖「抹黑」過往婦女的光彩來敘史，以達到改革社會的訴求。其所型塑的婦女史，是基於改革的目標與口號，因此這種婦女史寫作仍如一種指導守則，只是內容從傳統中國的女教典範，改爲受迫摧殘的婦女紀錄。五四時期男性知識分子肯定歷史學的作用，呼籲以歷史來研究各方面，但有趣的是，其研究歷史的目的是爲了否定過去，他們時而質疑當下，主要寄望未來。陳東原描寫傳統婦女受迫之過往，實是爲了提供 1920 年代末期打破過去舊制度、舊道德的基石，因此將「過去」描繪得越悽慘、影響越深遠，其改革才會越顯意義、越有挑戰性，也越有正當性。

---

120 韓文譯者認為即便八十年後，本書部分與當下社會不符，但她們仍覺得有義務將 1920-30 年代知識分子懷抱女性主義理想的思想，如實地呈現出來。見진동원지음（陳東原）著，최수경、송정화옮김（宋貞和、崔琇景）譯，《중국여성그리고역사（中國婦女與歷史）》，頁 571-572。筆者感謝李孟衡先生協助韓文翻譯。

《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經過多次重印，讀者應該不少，然有意思的是，本書對 1930 年代的婦女史影響，似不如對文學史著明顯。[121] 三〇年代婦女史寫作轉爲著重無產階級運動與女權運動的敘寫，在表揚勞動婦女的同時，一改五四在思想與教育上解放婦女的口號，雖換了一種角度來統整婦女形象，但女性仍不是論述主體，「運動」才是其關心的核心。也就是說，二十世紀初期中國婦女史的寫作，基本可以歸納如下：晚清民初具有濃厚的國族主義，而五四時期強調社會改革與新史料、新方法下的「婦女問題」史，及至三〇年代則傾向以婦女運動史爲主調。

數十年來中國婦女史研究頗受陳東原一書的影響，無論是課題選擇或者書寫視角，[122] 以至中國傳統婦女的主體性常無法彰顯。然受到反省第二波婦運的啓示，部分婦女史的作品又走向力圖尋求婦女能動的身影，易忽略傳統中國社會年齡、輩分、嫡庶等倫理階序關係交織出的複雜性別權力關係，[123] 恐有過度解釋或簡化「傳統」中國婦女性別問題的疑慮。如今我們辨明陳東原的書寫背景與論述，或許該回頭

---

121 杜君慧婦女問題系列講座雖曾列本書為參考書目，然除了近代婦女運動以外，《婦女問題講話》書中鮮少涉及中國的部份。見沈茲九，〈序〉，收入杜君慧，《婦女問題講話》，頁 2。

122 例如羅慧蘭、王向梅編著，《中國婦女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16），仍是與陳東原的架構相近，只是書末補上一點三姑六婆職業婦女的部分。

123 衣若蘭曾建議將性別獨立出來與多種不同的身分（因素）交會觀察，並且發展中華文化自身脈絡的交織變項，嘗試描繪立體動態的交織圖像，以助於中國性別史的進一步發展。參衣若蘭，〈論中國性別史研究的多元交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0（2017 年 12 月），頁 167-230。

檢視，如何在五四百年之後，走出「五四解放」與「婦女運動」之魔咒，真正進入歷史的脈絡，重新思考如何寫作一部中國婦女／性別通史。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國史館檔案：〈陳東原〉，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9000003131A。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檔案：〈陳東原〉（1948 年 11 月 18 日），國立臺灣大學，檔號：0037/2300300 /001/0003/008。

二、報刊

《大公報》（天津），1936。
《大公報》（上海），1947。
《女光半月刊》（香港），1941。
《女青年月刊》（上海），1928。
《女聲》（上海），1934。
《北京大學日刊》（北京），1923。
《民國日報・覺悟》（上海），1921。
《申報》（上海），1928、1929、1932、1934、1937
《東方雜誌》（上海），1932。
《國學季刊》（北平），1923。
《婦女雜誌》（上海），1919、1922、1925。
《教育通訊》復刊（上海），1948。
《晨報副刊》（北京），1924。
《新青年》（上海），1916、1919。

三、專書

山川菊榮著，高希聖譯，《婦女自覺史》。上海：泰東圖書局，1930。

王書奴，《中國娼妓史》。上海：生活書店，1934。

王國秀，《英國中世婦女生活史：一名中世紀英國中等階級婦女的地位》。上海：女子書店，1932。

石濱知行著，特偉譯，《女性社會史考》。上海：女子書店，1933。版權頁作《女性社會史》。

朱枕薪編譯，《俄羅斯之婦女》。上海：民智書局，1923。

宋少鵬，《「西洋鏡」裡的中國與婦女：文明的性別標準和晚清女權論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16。

余英時，《重尋胡適歷程：胡適生平與思想再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2014，增訂版。

李漢俊編譯，《婦女之過去與將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89。

杜君慧，《婦女問題講話》。上海：新知書店，1936。

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臺北：時報出版社，1993。

季家珍(Joan Judge)著，楊可譯，《歷史寶筏：過去、西方與中國婦女問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金天翮，《女界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亮樂月(Laura Marsden White)編稿，許耐廬筆述，《世界女族進化小史》。上海：廣學會，1920。

姚舜生編，《中國婦女大事年表》。上海：女子書店，1932。

施淑儀輯，《清代閨閣詩人徵略》。上海：崇明女子師範講習所，

1922。
柯惠鈴，《她來了：後五四新文化女權觀，激越時代的婦女與革命，1920-193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8。
洪宜嫃，《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之研究(1924-1949)》。臺北：國史館，2010。
夏承堯編，《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上海：啓智書局，1929。
夏曉虹，《晚清女子國民常識的建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海爾博(Adolf Heiborn)著，李季譯，《婦女自然史和文化史的研究》。上海：亞東圖書館，1932。
茹迺濤，《中國婦女經濟問題》。北平：中華書局，1929。
袁文彰（高喬平），《世界婦女運動史》。上海：北新書局，1929。
張越，《新舊中西之間──五四時期的中國史學》。北京：北京圖書館，2007。
梁乙眞，《清代婦女文學史》。上海：中華書局，1927。
梁乙眞，《中國婦女文學史綱》。上海：開明書店，1932。
陳東原編，《中國教育新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
陳東原，《鄭板橋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
陳東原，《中國古代教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陳東原，《鄭板橋評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國難後第一版。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中国占領地の社会調査 I.26，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2011，重印 1928 年初版。
陳東原著，村田孜郎譯，《支那女性生活史》，支那文化史大系，

卷 11。東京：大東出版社，1941。
陳鵬仁主編，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
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陳顧遠著，藤澤衞彥譯，《支那婚姻史》，支那文化史大系，卷 10。東京：大東出版社，1940。
梅生主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根據新文化書社 1923 年重印。
須藤瑞代，《中国「女権」概念の変容──清末民初の人権とジェンダー》。東京：研文出版，2007。
喬治(Walter Lionel George)著，胡學懃譯，《女人的故事》。上海：開明書店，1928。
湯尼．白露(Tani Barlow)著，沈齊齊譯，《中國女性主義思想史中的婦女問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湯彬華，《婦女運動 ABC》。上海：世界書局，1929。
舒衡哲(Vera Schwarcz)著，劉京建譯，《中國啓蒙運動：知識分子與五四遺產》。臺北：桂冠圖書，2000。
黃心勉，《中國婦女的過去與將來》。上海：女子書店，1932。
黃心勉，《中國歷史婦女演義》。上海：女子書店，1935。
黃華節，《婦女風俗史話》。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奧ムソォ（奥むめお）著，高希聖、郭眞譯，《婦女問題講話》。上海：太平洋書店，1929。
楊之華，《婦女運動概論》。上海：亞東圖書館出版，1927。
楊念群，《「五四」九十周年祭──一個「問題史」的回顧與反思》。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9。

楊念群，《五四的另一面：「社會」觀念的形成與新型組織的誕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賈逸君，《中華婦女纏足考》。北平：北平文化學社，1929。
路多維西(Anthony M. Ludovici)著，張友松譯，《婦女的將來與將來的婦女》。上海：北新書局，1928。
綠荷女士編，《中國婦女生活》。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綠荷女士編，《世界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
趙鳳喈著，飽家麟編，《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編》。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
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劉俐娜，《由傳統走向現代：論中國史學的轉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劉經菴，《歌謠與婦女》。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
劉龍心，《學術與制度：學科體制與現代中國史學的建立》。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2。
劉龍心，《知識生產與傳播──近代中國史學的轉型》。臺北：三民書局，2019。
樊仲雲，《婦女解放史》。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
歐陽祖經，《歐美女子教育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
謝旡量，《中國婦女文學史》。上海：中華書局，1931。
羅慧蘭、王向梅編著，《中國婦女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16。
譚正璧，《中國女性的文學生活》。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上海光明書局 1931 版，1998。

F.Muller-Lyer 著、陶孟和等譯，《社會進化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日）山川菊榮著，高希聖譯，《婦女自覺史》。上海：泰東圖書局，1930。

진동원지음（陳東原）著，최수경、송정화옮김（宋貞和、崔琇景）譯，《중국여성그리고역사（中國婦女與歷史）》。서울（首爾）：박이정，2005。

Chiang, Yung-chen（江勇振）. *Social Engineer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19-1949*.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Ko, Dorothy（高彥頤）.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中譯本：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Wang, Q. Edward（王晴佳）. *Inventing China through History: The May Fourth Approach to Historiograph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1.

四、論文

王汎森，〈近代中國的線性史觀——以社會進化論為中心的討論〉，《近代中國的史家與史學》。香港：三聯書局，2008，頁 49-108。

王汎森，〈價值與事實的分離？——民國的新史學及其批評者〉，《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2003，頁 377-462。

王晴佳，〈從整理國故到再造文明：五四時期史學革新的現代意

義〉，收入黃俊傑編，《傳統中華文化與現代價值的激盪與調融（二）》。臺北：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2002，頁 53-80。

江勇振，〈男人是「人」、女人只是「他者」：《婦女雜誌》的性別論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39-67。

衣若蘭，〈革命、女權與史學：《神州女子新史》論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7，2009 年 12 月，頁 175-221。

衣若蘭，〈論中國性別史研究的多元交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0，2017 年 12 月，頁 167-230。

李靜，〈陳東原教育史研究之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4。

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期 92，1992 年 12 月，頁 103-128。。

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157-254。

宋少鵬，〈革命史觀的合理遺產——圍繞中國婦女史研究的討論〉，《文化縱橫》，期 4，2015 年 8 月，頁 50-57。

杜成憲，〈20 世紀二、三十年代中國的幾種教育史觀試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期 2，1998，頁 70-76、96。

杜芳琴，〈中國婦女史學科化建設的理論思考〉，《中國社會性別的歷史文化尋蹤》。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 1-26。

林麗月，〈從性別發現傳統：明代婦女史研究的反思〉，《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3，2005 年 12 月，頁 1-26。

胡適，〈《中古文學概論》序〉，《胡適文存二集》，卷 4。上海：亞東圖書館，1924，頁 262。

張晶萍，〈20 世紀上半葉蘭普雷希特「文明史學」在中國的傳播〉，《史學理論研究》，期 1，2011 年 1 月，頁 74-82。

耿建羽，〈民國時期陳東原教育思想探研〉。河北：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

許慧琦，〈1920 年代的戀愛與新性道德論述——從章錫琛參與的三次論戰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6，2008 年 12 月，頁 29-92。

陳以愛，〈整理國故運動的興起、發展與流衍〉。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2。

陳曦，〈五四婦女史觀能否解讀趙五貞？——重讀毛澤東對「趙五貞事件」的評論文章〉，《中華女子學院學報》，期 2，2018 年 4 月，頁 94-100。

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女性情慾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 年 8 月，頁 77-97。

彭明輝，〈顧頡剛與中國史學現代化的萌芽：以史料學爲中心的探討〉，《國史館館館刊》，復刊第 12 期，1992 年 6 月，頁 9-24。

彭明輝，〈五四史學的方法與方法論意識〉，《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 1-66。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18，1990 年 6 月，頁 343-398。

須藤瑞代，〈近代中國的女權概念〉，收入王政、陳雁主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 37-57。

黃福得，〈近代德國的世界史觀〉，《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期 17，2000 年 6 月，頁 235-253。

農傳雄，〈陳東原和安徽省立圖書館〉，《江淮文史》，期 3，2002，頁 170-176。

劉龍心，〈學科體制與近代中國史學的建立〉，收入羅志田主編，《20 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史學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下冊，頁 540-580。

鄭志明，〈五四思潮對文學史觀的影響〉，收入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五四文學與文化變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頁 381-406。

韓承樺，〈當「社會」變爲一門「知識」：近代中國社會學的形成及發展(1890-1949)〉。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

Doleželová-Velingerová, Milena. "Literary Historiograph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1904-1928): Constructions of Cultural Memory." In Milena Dolezelova-Velingerova and OldrichKral, eds., *The Appropriation of Cultural Capital: China's May Fourth Projec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23-166.

Teng, Jinhua Emma.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Woman' in the Western Academy: A Critical Review."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2:1, Autumn 1996, pp. 111-151.

Widmer, Ellen. "The Rhetoric of Retrospection: May Fourth Literary History and the Ming-Qing Woman Writer." In Milena Dolezelova-Velingerova and Oldrich Kral, eds., *The Appropriation*

of Cultural Capital: China's May Fourth Projec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93-226.

五、網路資源

吳潤凱，〈被挾持的自殺：「五四」婦女史觀的製作〉，《二十一世紀》網絡版，期 72，2008 年 3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709080.pdf（2019 年 10 月 21 日檢索）。

陳道元，〈陳東原大事紀〉，http://jyxb.swu.edu.cn/u/cms/jyxb/201605/09112513amm4_%E9%99%88%E4%B8%9C%E5%8E%9F%E5%A4%A7%E4%BA%8B%E8%AE%B0.doc（2017 年 12 月 8 日檢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期刊作者研究平臺」http://mhdb.mh.sinica.edu.tw/ACWP（2019 年 5 月 1 日檢索）。

Rethinking the "May Fourth View of Women's History": Social Trends and a Historiography of Chen Dongyuan'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s Life*

Jo-lan Yi*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s Life 中國婦女生活史 (1928), by Chen Dongyuan 陳東原 (1902-1978), has been the most significant work on Chinese women's history since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Scholars presently believe the "May Fourth view of history" found within his work sets a ton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women's oppression, which has influenced the imagination of Chinese women and women's histor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social trends present during the writing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s Life* from a historiographical perspective and rethink the meanings of a "May Fourth view of (women's) history." By examining how the knowledge of "women's history" was "discovered," "rewritten," "interpreted," an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ployed" by historians of the May Fourth era as well as how it formed a view of history, the author intends to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ography of May Fourth and knowledge regarding women.

Interestingly, the author has discovered both the origins of the materials used and how the work was compiled by Chen, both of which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ew historiographical trends of the May Fourth era—the "Organiz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aterials" or the "Doubting Antiquity" school of thought—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knowledge—sociology and social surveys—as well as being connected to the women's movements advocated by the Kuomintang (KMT) and popular fervor over women's liberation. Moreover, the view of women's history held by May Fourth male intellectuals can be defined as a linear progression of history. Occupying the position of being enlightened individuals, they viewed May Fourth as a point to demarcate history. Specifically, due to the utilization of the women's collective suffering in the past to prompt women forward, the knowledge of women's history became a tool to reform society, educate women, and reconstruct civilization. Despite women's history not being a specific branch of academia at the time, one can note the role played by historiogra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ilation of women's history, which became both a tool to reshape society and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later knowledge concerning women's history.

Key Word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s Life, Chen Dongyuan, May Fourth View of Women's History, Historiography of May Fourth, Knowledge of Women's History